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67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局長 吳宗憲……………77
副總統 賴清德……………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行政院		局長 韓榮華……………84
副院長 陳其邁…………… 5		高雄市政府
文化部		市長 韓國瑜……………89
部長 鄭麗君……………10		副市長 陳雄文……………95
科技部		副市長 葉匡時……………99
政務次長 許有進……………16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僑務委員會		處長 蔡淑貞…………… 106
委員長 吳新興……………2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委員長 童振源……………25		局長 曹桓榮…………… 115
副委員長 高建智……………3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局長 吳榕峯…………… 120
副主任委員 郭翡翠……………3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局長 吳明昌…………… 124
副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4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客家委員會		局長 黃淵源…………… 129
副主任委員 鍾孔炤……………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局長 林立人…………… 135
委員 王增勇……………5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委員 彭仁郁……………59		局長 黃進雄…………… 141
最高法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院長 吳 燦……………62		局長 王秋冬…………… 147
臺北市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劉志光……………68		局長 李戎威…………… 153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黃江祥…………… 15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出版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思伶…………… 16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局長	阮清陽…………… 164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局長	林鼎超…………… 17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銘義…………… 179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慧琴…………… 185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永卿…………… 188
新竹市政府	
處長	黃錦能…………… 193
苗栗縣政府	
處長	邱廷岳…………… 198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蕭柏勳…………… 204
嘉義縣政府	
處長	劉嬿瑩…………… 208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局長	蕭英成…………… 211
澎湖縣政府	
處長	成萬貫…………… 214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顏成仁…………… 220
★更正申報★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廖國棟…………… 224
立法委員	蘇震清…………… 227
臺北市府	
副市長	陳景峻…………… 228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處長	王智立…………… 229
處長	蔡淑貞…………… 230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2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孫雅麗…………… 232
最高法院	
院長	吳燦…………… 233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黃婷婷…………… 234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黃一平…………… 235
嘉義市政府	
副市長	陳淑慧…………… 236
★信託指示通知★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237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柯承亨…………… 238
行政院	
秘書長	李孟諺…………… 239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何啟功…………… 2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彭紹瑾…………… 24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242
海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莊慶達…………… 243
中央銀行	
副總裁	陳南光…………… 244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林文…………… 245
司法院	
大法官	黃昭元…………… 247
大法官	蔡宗珍…………… 248
考試院	
考試委員	李選…………… 250
考試委員	蕭全政…………… 251
監察院	
院長	張博雅…………… 252
監察委員	田秋堃…………… 253
監察委員	陳慶財…………… 254
臺北市府	

副市長	黃珊珊	25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副總隊長	陳維政	259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豐裕	260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局長	何明光	261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局長	陳崗熒	26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陳大田	26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彭懷真	26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李明峯	26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樑堅	266
	彰化縣政府	
處長	邱奕志	267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吳麗雪	26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葉陳萼	27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副處長	張裕浩	27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副執行長	賴明德	2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副經理	陳志成	2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27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總經理	鄭珮綺	2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副理	傅瑞蓮	2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經理	梁麗妍	2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副理	李文雄	2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鄭正郎	28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林素如	283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洪東煒	284
	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明聰	28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俞昌	28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及時	28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89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財源	291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292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2 號……298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4 號……305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5 號……316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清德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總統
			2.			2.
申報日	109年07月0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玫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保安段	318	3180分之320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中西區保安段(共有部分○○○○○建號)	107.36	全部	賴清德	81年07月2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CAMRY	1,998	賴清德	95年12月	購買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442,0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金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600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4,100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67,368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802,8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58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55,8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清德		125,33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287,77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玫如	438	12,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吳玫如	14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5,048,5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清德	93.68	2,7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玫如		4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玫如	919.56	27,03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吳玫如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吳玫如	
南山人壽	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吳玫如	
中國人壽	美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吳玫如	
安達人壽	美滿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南山人壽	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吳玫如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清德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其邁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虹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2	全部	吳虹	94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十三小段	331.96	全部	吳虹	94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HONDA	1,497	吳虹	104年03月30日	買賣	6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5,620,7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外幣存款	澳幣	吳虹	5,000	107,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虹		64,1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吳虹	20,000	595,400
元大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其邁		567
元大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其邁		106,2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虹		4,279,80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吳虹	1,358	40,427.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吳虹	10,000	297,7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邁		4,117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邁		29,260
行政院郵局(台北12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其邁		96,1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922,791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922,79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亞太入息	吳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40.32	12.18	澳幣	922,791.4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569,23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其邁	元大銀行－前鎮中山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35,768	96年08月 15日	貸款
信用貸款	陳其邁	元大銀行－前鎮中山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18,630	99年09月 13日	貸款
房屋貸款	吳虹	凱基銀行－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8,885,683	100年07月 25日	貸款
房屋貸款	吳虹	匯豐銀行－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3,929,155	100年02月 24日	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虹	吳虹婦產科診所	高雄市新庄仔路 273 號 1 樓	2,000,000	94年09月 01日	開業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其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其邁	服務機關	1. 行政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虹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2,290	10000分之80	陳其邁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三小段	110	全部	吳虹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135.50	全部	陳其邁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6.86	107分之1	陳其邁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154.83	107分之1	陳其邁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三小段	320.11	全部	吳虹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4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其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881	10000分之622	沈學榮	96年11月29日	買賣	55,770,000 (第1~2筆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881	10000分之3	沈學榮	97年05月07日	買賣	權利追加 (與第1筆地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989	100000分之3838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93,9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989	100000分之3838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93,9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主建物)	156.51	全部	沈學榮	96年11月29日	買賣	55,770,000 (第1~4筆房地總價額,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公設)	1,308.52	10000分之622	沈學榮	96年11月29日	買賣	(與第1筆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停車位)	2,142.26	49分之3	沈學榮	96年11月29日	買賣	(與第1筆建號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停車位)	12.81	16分之1	沈學榮	97年05月07日	買賣	權力追加 (與第1筆建號)

						一併購買，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主建物)	162.03	全部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93,9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公設)	2,107.46	100000分之3838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與第5筆建號一併)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車位)	2,399.13	54分之2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與第5筆建號一併)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主建物)	162.03	全部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93,900,000(房地總價)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公設)	2,107.46	100000分之3838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與第8筆建號一併)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車位)	2,399.13	54分之2	沈學榮	109年04月17日	買賣	(與第8筆建號一併)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TEANA J31S	2,349	鄭麗君	97年09月17日	買賣	780,000(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323,72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1,116,103

花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1,011,3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612,3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74,194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4,5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建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麗君		13,5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維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學榮		171,2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學榮		5,356,23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沈學榮	2,936	89,548
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學榮		13,500,503
臺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學榮		1,060,781
玉山商業銀行新板特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		1,313,3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已辦理信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沈學榮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沈學榮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沈學榮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沈○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712,579,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一般借款	沈學榮	居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武訓街	566,700,000	86年05月 起	股東借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李○貞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3,379,000	99年05月 03日	朋友創業借 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林○凱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5,000,000	100年07月 15日	朋友創業借 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彭○豪 新竹市東區關新北街	21,000,000	105年12月 06日	朋友創業借 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劉○綱 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5,000,000	106年08月 30日	朋友創業借 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慕哲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05,500,000	106年09月 14日	股東借款
一般借款	沈學榮	孫○鐸 臺中市南屯區文化路	6,000,000	109年01月 28日	朋友創業借 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9,7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沈學榮	元基材料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二路 296-1 號 11 樓	4,800,000	77年12月 26日	個人投資
沈學榮	居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武訓街 98 號	217,950,000	85年01月 09日	個人投資

沈學榮	光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雙鳳路 115號7樓	3,000,000	99年02月 10日	個人投資
沈學榮	慕哲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77號6樓 之1	184,000,000	99年04月 15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元大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麗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麗君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志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6,618	10000分之69	鄭麗君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6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3	10000分之69	鄭麗君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233.50	全部	鄭麗君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6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2,516.17	255分之4	鄭麗君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6日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	741.61	255分之1	鄭麗君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41,0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友達	3,800,000	沈學榮	元大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5日	10	38,000,000
旺宏	20,300,000	沈學榮	元大商業銀行	109年03月25日	10	203,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鄭麗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有進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清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cofield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國外不動產)	1,003	全部	林清雯	100年04月1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自用房屋)	3,894	200000分之2290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Bonny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國外不動產)	752	全部	林清雯	88年08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自用房屋)	125	全部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自用房屋)	43	20000分之198	林清雯	98年03月1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Scofield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國外不動產)	379	全部	林清雯	100年04月18日	購買	(超過五年)
Bonny DR, Cupertino, California (國外不動產)	165	全部	林清雯	88年08月31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Focus	1,596	林清雯	102年12月30日	購買	6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701,88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395,9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4,742,360
板信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7,414
板信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474,5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106,6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9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241,8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清雯		4,742,360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617,1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2,901,112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2,510,194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有進	26,637	798,978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許有進	60,662	101,85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56,932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25,0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14,3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15,121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有進		1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3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8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高股息	許有進	12,000	10	新臺幣	120,000
旺宏	許有進	16,000	10	新臺幣	160,000
台灣肥料公司	許有進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許有進	8,000	10	新臺幣	80,00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有進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邦特	許有進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元大台灣 50	許有進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元大高股息	林清雯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N(L) 新興市場債券	許有進	元大商業銀行	214.437	2,147.21	南非幣	85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雙福	林清雯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好吉利變壽險	許有進	
Transamerica	Term Life Insurance	許有進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5,666,49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許有進	BigObject Inc.	2040 Martin Ave., Santa Clara	5,666,490	104年09月28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許有進及林清雯家庭信託:Fidelity US\$1,227,000;eTrade US\$1,771,000;TD Ameritrade:US\$865,000;Merril Lynch US\$763,000;Vanguard US\$15,000;Lincoln:US\$52,000;Trans America:US\$65,322 許有進及林清雯國外相關財產:Lexus RX400H;Lexus ES300H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有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有進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清雯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50	全部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三層)	47	全部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一層,二層,騎樓)	94	2分之1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50,0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肥		25,000	林清雯	陽信商業銀行	106年05月31日	10	2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許有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新興	服務機關	1.僑務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長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定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吳新興	104年11月20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347,4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13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美元	吳新興	229,606.06	6,996,096.6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吳新興	401.81	12,140.68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389,088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26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88
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75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749,300
國泰世華銀行福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新興	969.30	29,543.3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7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3,10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新興		10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定宜		26,40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年金保險	周定宜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新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新興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2.	職稱	1. 委員長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周定宜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3,354.05	200000 分之 196	吳新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6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3,354.05	200000 分之 196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6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495	1000 分之 45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57.02	2 分之 1	吳新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6日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	157.02	2 分之 1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6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81.73	全部	周定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5年08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新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童振源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白佩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5,595	10000 分之 54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99.78	全部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7,126.98	40000 分之 126	童振源	94年0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	119.12	全部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共用部分)	3,383.17	10000 分之 59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共用部分)	348.54	10000 分之 52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共用部分)	521.43	10000 分之 446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共用部分)	854.49	10000 分之 37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三小段(共用部分)	4,093.05	10000 分之 70 (含停車位編號○號,	白佩華	96年12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權利範圍 10,000 分 之 70)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自用小客車	1,794	童振源	94年12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0,089,9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童振源		1,2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	新臺幣	童振源		3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5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32,7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童振源		149,9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1,883.24	56,2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0.54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英鎊	童振源	0.01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588.53	2,4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童振源	8,812	36,7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童振源	361,562.23	10,801,672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958,701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25,427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轉定存息)	新臺幣	白佩華		679,7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431,9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儲金	新臺幣	白佩華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白佩華		11,97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56,19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56,19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7.19	11.55	美元	137,053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 F1(穩定月配現)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39.60	15.12	美元	559,940
摩根-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現)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2.863	84.70	美元	412,111
摩根-JPM 拉丁美洲基金(再投資)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4.043	33.74	美元	185,51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亞洲成長基金(再投資)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16.816	30.95	美元	477,864
施羅德環球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8.90	6.4808	美元	83,041
NN(L) 能源基金(累積)	童振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11	666.07	美元	300,67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童振源	
中國人壽	富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童振源	
新光人壽	鑫利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人壽	台壽優利滿分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童振源	
中國信託人壽	台壽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童振源	
中國人壽	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童振源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童振源	
富邦人壽	富利旺終身壽險	童振源	
南山人壽	鑫利多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白佩華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白佩華	
中華郵政	二十年付費安和終身保險	白佩華	
台灣人壽	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白佩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白佩華	毅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 號 3 樓之 10	500,000 (5 萬股, 1 股 10 元, 共 500,000 元, 佔公司股份 10%)	76 年 11 月 23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建號雖有所有權,但其座落土地,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地號(及○○○○○地號)僅有地上權,而建物所有權須併同土地一併辦理移轉登記,該筆建物無法單獨辦理信託登記。
2. 外幣存款係依照臺灣銀行 109 年 06 月 01 日即期買入匯率(美元 1:29.875, 英鎊 1:36.97, 人民幣 1:4.17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童振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建智	服務機關	1.僑務委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859	10000分之87	陳秀碧	95年12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99.98(含陽台14.86)	全部	陳秀碧	94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717.84	10000分之88	陳秀碧	94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70.89	10000分之199	陳秀碧	94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468.04	10000分之182	陳秀碧	94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149.22	125分之1	陳秀碧	94年04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5	高建智	102年07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2,349	陳秀碧	94年1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日產	1,798	陳秀碧	105年12月15日	買賣	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8,048,6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8,376.5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34,194
第一銀行信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2,962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114
第一銀行三重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630,377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87,387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2,331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819
台北富邦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2,213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00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5,027,701
臺灣企銀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7,610
瑞興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6,687

華泰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438,567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847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石牌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3,261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10,683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8,15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高建智政治獻金專戶)		7
永豐銀行士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5,850
北投區農會石牌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建智		4,33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1,724
第一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1,831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1,731,100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秀碧		840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9,0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765
玉山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碧		6,7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陳秀碧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087,44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高建智	華泰銀行石牌分行 臺北市石牌路	5,000,000	106年07月 28日	週轉金
授信	高建智	華泰銀行石牌分行 臺北市石牌路	8,087,448	101年05月 21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建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高建智	服務機關	1. 僑務委員會		職稱	1. 副委員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碧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581	10000 分之 508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126	2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5	2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3	2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3,002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223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189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3,370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1,028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259	9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529	2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10	2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5,596	18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62,446	18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2,483	18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向天湖小段	10,626	18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	160	30 分之 1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三小段	189.53	全部	高建智	臺灣銀行	107年06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建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翊玉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職 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厚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5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5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	100分之5	蔡厚男	72年1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南州鄉七塊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29.90	2分之1	蔡厚男	86年07月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南州鄉萬華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36.45	2分之1	蔡厚男	86年07月26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9	5460分之1	蔡厚男	94年05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4	341250分之10	蔡厚男	94年05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95	2分之1	蔡厚男	108年07月10日	繼承	337,87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段	795	2分之1	郭翊玉	108年07月10日	繼承	337,875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178.41 (含平台)	全部	蔡厚男	72年1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2.07, 地下層 104.14)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80 (含陽台 1.69)	2730 分之 10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18.54	15 分之 1	蔡厚男	72年12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62	1000 分之 207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1.25	1000 分之 27	蔡厚男	94年05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1,799	郭翡玉	97年08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454,32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英鎊	郭翡玉	3,428.36	128,700.63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澳幣	郭翡玉	6.67	133.0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翡玉		1,803,456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80,358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郭翊玉	13.42	405.48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1,000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2,05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翊玉	67,195	19,016.18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郭翊玉	0.05	1.87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翊玉	11,749.46	355,009.93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郭翊玉	40,734.65	173,855.48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翊玉	6,629.40	132,256.53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776,381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942,80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681,047
元大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127,043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104,248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郭翊玉	40,021	11,285.9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郭翊玉	1,710.03	51,514.6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郭翊玉	17,880.83	595,431.6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翊玉		301,42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郭翊玉	1,042.54	20,798.67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715,267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91	3,048.99
第一銀行萬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396,112
第一銀行東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256,272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52,6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946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25,977	784,895.05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蔡厚男	0.11	2.4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厚男	0.11	3.66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蔡厚男	0.09	3.37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厚男	3.34	66.46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67,89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441,25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443,426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657,89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60.98	303,087.02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厚男		136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蔡厚男	9,323.95	310,487.5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厚男	53	14.94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厚男	0.34	6.78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2,000	60,25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5,000	150,62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0	30,12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0	30,12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0	30,12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2,000	60,25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3,000	90,37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0	30,125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厚男	1,000	30,12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081,11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03,95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國銀行集團	WFC04	郭翊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	50,000	澳幣	997,500
MACQUARIE GROUP LTD		蔡厚男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	30,000	美元	906,45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177,16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保德信金滿意	郭翡玉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01.10	47.41	新臺幣	90,131.15
東方內需	郭翡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15.50	18.20	新臺幣	382,482.10
摩根金龍收成	郭翡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046.50	25.54	新臺幣	435,367.61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 acc(美元)	郭翡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304.968	38.97	美元	359,093.27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美元)	郭翡玉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61.78	43.74	美元	213,809.11
富達全球入息基金(累積)(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175.69	17.89	美元	94,968.58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再投資)(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7.575	1,295.43	美元	296,496.23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再投資)(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1,127.403	7.67	美元	261,274.57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累積)(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部	29,102	0.4066	美元	357,530.26
JPM 亞太入息基金(月配)(美金)	蔡厚男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76.315	97.93	美元	521,708.14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累積)(美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434.06	52.42	美元	687,494.74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再投資)(歐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1.657	1,182.66	歐元	65,256.93
先機中國基金(累積)(美元)	蔡厚男	中信銀行信託部	34.314	56.2079	美元	58,276.21
新金磚五國	郭翡玉	摩根證券投資	63,035.90	9.56	新臺幣	602,623.20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JPM美國科技A股 (分派)(美金)	郭翡玉	花旗台灣襄陽 分行	401.123	27.73	美元	336,085.69
富達全球健康護 理基金(歐元) 再投資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 部	34.61	52.19	歐元	60,149.65
安聯全球生物科 技基金(歐元) 再投資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 部	6.229	196.59	歐元	40,777.81
富達美國成長基 金(再投資)(美 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 部	105.57	57.89	美元	184,657.38
富蘭克林高科技 基金(再投資) (美元)	郭翡玉	中信銀行信託 部	42.876	99.56	美元	128,979.8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29,797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雷曼兄弟 1.5 年美元連結 5 檔全球奢華類股連動債券 (金融機構:中信銀行信託部)	1	蔡厚男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花旗台灣襄陽分 行)	1	郭翡玉	929,797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新)	郭翡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鑽 330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 老保險	郭翡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 終身保險	郭翡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 終身壽險	蔡厚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常春	蔡厚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30,91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郭翊玉	臺灣銀行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30,917	101年05月3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翊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翡玉	服務機關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厚男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474	100000分之570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1,781	100000分之742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3,903.39	10000分之5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1.50	10000分之5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158	全部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東港鎮新孝段	509.58	8分之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東港鎮新孝段	516.10	9分之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3.29	2分之1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186.87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228.56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33.26	全部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202.92	全部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1,8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第一金	9,203	郭翡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92,030

裕民	5,380	郭翦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53,800
群創	4,878	郭翦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48,780
兆豐金	3,000	郭翦玉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7日	10	30,000
中鋼	8,987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89,870
宏碁	6,316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63,160
台積電	2,754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27,540
第一金	14,665	蔡厚男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5月08日	10	146,6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翦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谷縱·喀勒芳安	服務機關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蘭諾絲·蘇娜凡		子女		高○·喀勒芳安
子女		依○·喀勒芳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6,924.21	10000分之36	谷縱·喀勒芳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原住民保留地)	2,795	全部	谷縱·喀勒芳安	98年05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100.98 (附屬建物面積9.49)	全部	谷縱·喀勒芳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共同使用部分)	10,239.11 (附屬建物總面積:0)	10000分之41	谷縱·喀勒芳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共同使用部分)	982.74 (附屬建物總面積:0)	10000分之191	谷縱·喀勒芳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中古車)	2,198	谷縱·喀勒芳安	107年08月15日	買賣	6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8,75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790
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340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18,2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1,0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2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4,00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6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1,1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8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60,936
永豐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安		9,893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凡		1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凡		2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凡		2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凡		16,587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凡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喀勒芳安		7,67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依○·喀勒芳安		5,96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谷縱·喀勒芳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谷縱·喀勒芳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蘭諾絲·蘇娜凡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高○·喀勒芳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依○·喀勒芳安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510,61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135,848	100年05月 18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169,710	100年05月 18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571,905	100年04月 27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901,419	107年02月 21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喀勒芳安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1,731,732	100年05月 13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谷縱·喀勒芳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鍾孔炤	服務機關	1.客家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71	全部	黃麗珍	83年12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0.60	1000分之20	黃麗珍	84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6.79	7分之1	黃麗珍	84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段	186.71 (含陽台23.79, 平台2.25, 屋頂突出物14.98)	全部	黃麗珍	83年12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黃麗珍	99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1,197	黃麗珍	107年07月30日	買賣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295,13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20,251
土地銀行小港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3,404
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815
華南銀行潮州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鍾孔炤		1
台北富邦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642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2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937,977
元大銀行旗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378
台新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孔炤		1,148
臺灣銀行潮州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2,184,111
華南銀行內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3,808,948
華南銀行潮州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麗珍		2
彰化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140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105
臺灣企銀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246
臺灣企銀潮州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黃麗珍	224.96	7,542.90

臺灣新光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麗珍		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712,25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珍		392,9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黃麗珍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鍾孔炤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增勇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	職稱	1. 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7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6	60000 分之 733	王增勇	102年10 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765.57	60000 分之 909	王增勇	102年10 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424.55	60000 分之 175	王增勇	102年10 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30,85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25,390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王增勇	193.81	5,717.39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王增勇	750.95	3,129.20
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66,856
臺灣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1,015,46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王增勇	5,229.38	154,162.1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增勇		60,14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身壽險 20DDPL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終身壽險	王增勇	安泰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險	王增勇	安泰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繳費金富泰終身保險 (20FT)	王增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0HIW)	王增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0SIW)	王增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重大疾病及 2.3 級殘廢豁免保險費附約 (20DWPR)	王增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終身個人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旺終身壽險(長照保險)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醫定安心重大傷病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扶氣終身健康保險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扶氣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HSC5)	王增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王增勇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 360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王增勇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增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彭仁郁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保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華城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16.05	3分之1	彭仁郁	102年05月0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873,03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872,136
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仁郁	1,707.75	51,574.05
第一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32,275
第一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彭仁郁	10,763.31	325,051.96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570,79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81,8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仁郁		181,889
中信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彭仁郁		123,843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保羅		15,3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保羅		2,909,9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保羅		508,16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鑫美樂外幣保險	彭仁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不分紅)	彭仁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真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彭仁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仁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燦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曜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四湖鄉新蔡厝段 (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538.98	1058分之73	吳燦	103年10月04日	土地重劃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76	10000分之138	郭曜棻	83年04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590.14	23分之4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590.14	23分之19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337.14	23分之19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337.14	23分之4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107	30分之1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107	240分之38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462	30分之1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子段過路小段(公有共有)	462	240分之38	郭曜棻	103年09月05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121.37 (含陽台7.77, 花台2.04, 雨遮0.56)	全部	郭曜棻	82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1,256.60	37分之1	郭曜棻	82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922.32	10000分之138	郭曜棻	82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7,074,25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6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75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04,72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327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31,808.82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350,00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00,00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00,00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200,000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882,4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620,29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992,54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838,550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燦		176,78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3,13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21,066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6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8,139
合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88
合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77,199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7
上海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705
板信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14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4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25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224,90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00,000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78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5,796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曜棻		2,46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曜棻		3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燦		3,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33,967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5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郭曜棻	357	10	新臺幣	3,57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630,3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美元)-配息	吳燦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1,794.971	8.07	美元	431,665.39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避險)	吳燦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	61.829	87.53	美元	161,274.39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再投資) (美元)	郭曜棻	中信銀行信託部	90.821	13.84	美元	37,457.4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吳燦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吳燦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 年常春	吳燦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吳燦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郭曜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郭曜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	郭曜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郭曜棻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吳燦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息借貸	吳燦	吳○勳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5,000,000	105 年 10 月 15 日	無息借貸給 已成年目前 執業律師之 兒子購屋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燦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職稱	1.院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曜霖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0,3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敬鵬	16,636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66,360
旺宏	10,539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05,390
光寶科	1,861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5日	10	18,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志光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美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3	10000分之543	劉志光	83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923	50000分之5	劉志光	95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2,589	50000分之5	劉志光	95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152.85	全部	劉志光	83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116.18	10000分之500	劉志光	83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6,968.48	260分之1	劉志光	95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張美卿	99年07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S-BENZ	1,991	張美卿	108年07月29日	買賣	2,7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582,75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23,8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1,995
第一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3,340,413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志光		12,576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3,346,349
陽信商業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3,3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384,6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10,004
台北龍山郵局(台北4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志光		28,4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劉志光	5,782.59	192,328.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志光	14,380.50	425,087.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5,000	147,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4,000	118,2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5,000	147,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10,332.60	305,431.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1,021.50	30,195.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2,043	60,391.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志光	25,000	739,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5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美卿	20,000	591,2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56,958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美卿	9,403.12	277,956.22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美卿	16,000	472,96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美卿	7,114.40	236,624.94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張美卿	1,568.29	57,744.43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658,742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65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4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120,722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475,090
台北杭南郵局(台北 84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100,520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美卿		99,2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3,0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美卿	2,055.60	60,763.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美卿		2,86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797,39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4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劉志光	232	10	新臺幣	2,320
陽信銀行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劉志光	1,710	10	新臺幣	17,1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777,97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科技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158.61	54.21	美元	254,164.21
施羅德亞洲優勢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186.51	19.7653	美元	108,970.75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58.586	117.10	美元	202,794.03
摩根全方位基金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76.034	40.62	美元	91,296.09
摩根東協基金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61.63	120.58	美元	219,670.57
景順中國基金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95.081	73.83	美元	207,506.18
貝萊德歐洲靈活基金	劉志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211.21	28.39	歐元	199,435.33
貝萊德世界科技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66.43	54.21	美元	106,450.59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90.407	18.01	美元	48,130.4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60.46	27.88	美元	49,827.06
景順消費趨勢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71.669	65.56	美元	138,891.19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30.04	221.13	美元	196,359.54
霸菱新興市場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32.551	39	美元	37,526.09
霸菱大東協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33.269	196.64	美元	193,381.99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張美卿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59.03	51.45	歐元	101,013.72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4,362.80	42.15	新臺幣	183,892.02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1,925.50	67.37	新臺幣	129,720.93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409.40	50.21	新臺幣	20,555.97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4,742.10	20.77	新臺幣	98,493.4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8,679.50	17.37	新臺幣	150,762.91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B	張美卿	安聯證券投資公司	4,080.10	9.59	新臺幣	39,128.1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高爾夫球證	1	劉志光	1,8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扶險	劉志光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寶貝終身健康保險	劉志光	儲蓄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劉志光	儲蓄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壽險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張美卿	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10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10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15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15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85)繳費20年	張美卿	儲蓄型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志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志光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美卿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1,141.23	10000分之8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427	100000分之2286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9日
1★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16	100000分之2286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28.69	全部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88	100000分之4994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9日
1★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3	全部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9日
1★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218.90	1000000分之56296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31,76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玉山金		546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5,460
晟鈦		2,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20,000
上詮		2,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20,000
位速		1,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10,000

敦泰	3,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30,000
良維	2,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20,000
安集	5,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50,000
大江	1,000	劉志光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10,000
中鋼	2,013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20,130
允強	4,617	張美卿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2日	10	46,170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9年08月0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志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憲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嫻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359.58	150分之2	吳宗憲	91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322.47	150分之2	吳宗憲	91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南投市南鄉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28.51	150分之2	吳宗憲	91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95.20	全部	吳宗憲	102年10月1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1,997	吳宗憲	103年06月18日	買賣	2,2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157,42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452,332
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6,112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5,009,297
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213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168
國泰世華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宗憲		104,765
國泰世華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82,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6,792
渣打國際商銀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1,838,196
元大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26,110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1,200
星展台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宗憲		41,879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266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6,96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111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478
台中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41,73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4,629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4,122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76,167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112,396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嫻嫻		341,4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4,4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4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仕欽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吳宗憲	1,020	10	新臺幣	10,200
中鋼 (未交付信託原因：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中)	吳宗憲	5,424	10	新臺幣	54,2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95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雕刻－如意	1	吳宗憲	350,000
雕刻－東西門	1	吳宗憲	350,000
雕刻－鳳翔	1	吳宗憲	350,000
雕刻－馬	1	吳宗憲	800,000
梁奕焚油畫	6	吳宗憲	400,000
曾茂煌油畫	4	吳宗憲	100,000

李碩卿水墨畫	28	吳宗憲	1,800,000
古董錶	1	吳宗憲	500,000
和闐玉	6	吳宗憲	3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真情 101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 - C 型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吳宗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4,4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借貸	吳宗憲	吳○鴻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2,000,000	103 年 06 月 16 日	借貸
借貸	吳宗憲	吳○鴻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000	104 年 05 月 06 日	借貸
借貸	沈嫻嫻	沈○甄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路	1,400,000	109 年 06 月 18 日	借貸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914,795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吳宗憲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914,795	102 年 06 月 13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109 年度父母免稅贈與 440 萬元。
2. 吳○鴻清償欠款 90 萬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憲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嫻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314	100000 分之 1134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8月04日
1★苗栗縣頭份市義民段	38.51	2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苗栗縣頭份市義民段	168.21	2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5,008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846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31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62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588	56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222	20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09	20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40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41	280 分之 3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61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745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4,449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8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54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24日

1★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06	140 分之 1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6 月 24 日
----------------	-----	----------	-----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00.14 (含陽台 17.11)	全部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4 日
1★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共同使用部分)	2,980.09	100000 分之 1140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4 日
1★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共同使用部分)	892.67	10000 分之 140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04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9,9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1★台塑	1,797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	17,970
1★南亞	5,000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	50,000
1★國泰金	1,576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	15,760
1★中鋼	1,618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	16,180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8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韓○		子女	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84	10000 分之 60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原共有財產更名)	1,60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13.16 (含陽台13.49)	全部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其他原因(原共有財產更名)	1,300,000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車位編號○)	23.14	10000 分之 66	韓榮華	109年04月14日	其他原因(原共有財產更名)	3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79,7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101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9,233
彰化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8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韓榮華	2,669.85	79,294.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3
成功大學郵局(台南7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68,445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韓榮華		3,02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51,488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韓榮華		768,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7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1,7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和立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韓榮華	6,171	10	新臺幣	61,7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UVL1B)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添順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韓榮華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968,78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韓榮華	華南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968,785	109年04月24日	房屋修繕及共有改個人獨有費用支出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榮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韓○		子女		韓○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1,857	10000分之74	韓榮華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06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72.19 (附屬建物:陽台10.92)	全部	韓榮華	陽信商業銀行	109年06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韓榮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國瑜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佳芬		子女		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	1,662.53	全部	李佳芬	108年08月22日	賣出	3,500,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	426.11	全部	李佳芬	108年08月22日	賣出	5,005,0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ITSUBISHI	1,798	李佳芬	103年05月16日	買賣	800,000 (超過五年)

LEXUS	1,998	李佳芬	107年04月20日	買賣	2,200,000 (分期繳款)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8,670,69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8,4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26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199,950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李佳芬	7,022.36	141,851.67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李佳芬	75,328.48	1,776,245.55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佳芬	34,845.73	157,189.08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李佳芬	4,500	1,294.65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佳芬	23,662.17	701,110.09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李佳芬	110,932.93	186,589.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297,9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177,573
臺灣土地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277,853
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305,919
斗六大崙郵局(雲林2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		1,058,493
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2,330,70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2,797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五常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21,372,382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17,340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3,714,568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國瑜		3,841,144
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佳芬		101,25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591,68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07,6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韓國瑜	120,769	10	新臺幣	1,207,690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佳芬	110,000	10	新臺幣	1,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283,99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S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1.30	美元	2,115,069.80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S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728.395	41.30	美元	2,115,069.80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S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1.30	美元	1,057,535.51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SD 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864.198	41.30	美元	1,057,535.51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 股 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018.893	37.66	澳幣	775,104.50
鋒裕匯理 II-新興市場債券 U 股	李佳芬	玉山銀行	533.812	700.41	南非幣	628,878.37

南非幣收益穩定配息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E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	李佳芬	玉山銀行	1,300.39	13.88	美元	534,804.11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韓國瑜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鑫萬利終壽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新增額養老保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好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保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人壽-鑫安保險	李佳芬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富利人生終身壽險 A 型	李佳芬	保費已到期無需繳費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1,873,4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11,363,198	108年02月 18日	房屋貸款
信用貸款	李佳芬	玉山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10,267	104年01月 28日	個人理財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李佳芬	翰霖坊建設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189 號	10,000,000	99年08月 09日	事業投資

(十三)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外幣存款，戶名：韓國瑜，金額 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玉山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國瑜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國瑜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佳芬		子女		韓○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曾國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73	13分之1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193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817	13分之1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3日
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1,324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柴裡小段	505.03	全部	李佳芬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合一	100,000	韓國瑜	玉山商業銀行	108年03月08日	10	1,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韓國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雄文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江金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667.52	10000 分之 124	陳雄文	84年11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段 (共同使用部分,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3,683.79	10000 分之 112	陳雄文	84年11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段 (自用房屋)	120.87 (含陽台 7.89)	全部	陳雄文	84年11月 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MAZDA	1,998	陳雄文	106年12月19日	買賣	9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096,2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雄文	1.06	3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金蘭		38
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767,591
汐止南昌郵局(基隆 46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1,000,000
高雄社東郵局(高雄 16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金蘭		18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江金蘭	174,945.54	716,576.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金蘭		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金蘭	0.10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金蘭		99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813,05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30,00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376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4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雄文	723.04	21,864.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1,004,3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670,9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395,7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1,074,541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江金蘭	0.76	3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江金蘭	33.46	704.2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港幣	江金蘭	0.56	2.2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江金蘭	986.89	18,444.97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瑞典克朗	江金蘭	3.14	9.9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江金蘭	12,922.42	259,094.52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江金蘭	7,324.59	156,453.24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江金蘭	0.56	19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加拿大幣	江金蘭	167.14	3,570.11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瑞士法郎	江金蘭	16,211.25	495,740.02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江金蘭	12,286.52	229,635.05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江金蘭	6.96	14.1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2,827,65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雄文		198,666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金蘭		409,42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陳雄文	主約新台幣 30 萬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雄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丁型	陳雄文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陳雄文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雄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匡時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彩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41	全部	蘇彩足	8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03	全部	蘇彩足	82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740,63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葉匡時		895,37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1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36,364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538,5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738,3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663,88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7,199,336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2,581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蘇彩足	8,011.21	240,336.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642,722
Teachers Federal Credit Union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葉匡時 蘇彩足	2,476.83	74,304.90
Teachers Federal Credit Union	支票存款	美元	葉匡時 蘇彩足	15,189.79	455,693.7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12,743,2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葉匡時		3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蘇彩足	23,127.90	94,361.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蘇彩足	160,000	652,800
華南商業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葉匡時	20,438.90	613,16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447,547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23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1,922,117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葉匡時		679,476
元大商業銀行文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葉匡時		439,555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2,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蘇彩足	143,725	659,697.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蘇彩足	1,811.82	54,354.60
中國工商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蘇彩足	150,000	612,000
浦東發展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葉匡時	547,522	2,233,889.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蘇彩足		1,187
元大商業銀行文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彩足		1,429,24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780,36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467,56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5,090.40	8.769	美元	1,339,131.52
富坦東歐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448.947	22.49	歐元	332,286.28
摩根印度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162.031	195.14	美元	974,489.23
摩根巴西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1,970.329	4.94	美元	292,002.75
富坦拉丁美洲	蘇彩足	華南商業銀行	137.06	42.28	美元	173,846.9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蘇彩足	華南商業銀行	84.02	92.36	歐元	255,384.4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蘇彩足	華南商業銀行	149.86	38.80	美元	174,437.04
霸菱全球新	蘇彩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300,000	新臺幣	300,000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20,189.393	3.43	美元	2,077,488.53
貝萊德寶利基金	葉匡時	貝萊德	2,000	32.26	新臺幣	64,520

貝萊德寶利基金	蘇彩足	貝萊德	2,000	32.26	新臺幣	64,520
富坦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葉匡時	華南商業銀行	5,402.525	6.29	美元	1,019,456.46
法盛債季配	蘇彩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	400,000	新臺幣	4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12,8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黃金存摺	蘇彩足	800	1,641	新臺幣	1,312,800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蘇彩足	保險金額 80 萬。
富邦人壽	金享利利變年金	蘇彩足	保險金額 40 萬。
南山人壽	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葉匡時	保險金額 2,165,064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葉匡時	保險金額 50 萬。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壽險	葉匡時	保險金額 1000 萬。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葉匡時，中國人壽鑫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IA23），保費：2,600,000 元。102/12/16，一次繳交。
蘇彩足，富邦人壽，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年繳 88,100 元，2002/12/24 起繳費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年繳 88,400 元，2002/12/24 起繳費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年繳 85,600 元，2002/12/25 起繳費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年繳 85,300 元，2002/12/25 起繳費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SE 特別養老壽險，年繳 24,500 元，1996/05/28 起繳費二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LES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年繳 48,989 元，1996/05/28 起繳費二十年。
蘇彩足，富邦人壽，E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十五年滿期（1996/05/28 起），已繳清。中華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保額 5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匡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匡時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彩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廖燦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355	2分之1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0日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102.98	3分之2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2,082.43	21分之2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25日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段	745.55	9分之2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8日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632.70	3分之2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5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684,2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20,583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205,830
富邦公司治理	12,000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20,000
台塑	5,000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50,000
富邦金	10,000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00,000
國泰金	15,515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55,150

淳安	10,000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00,000
羅麗芬-KY	11,000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10,000
友達	2,000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20,000
中環	497	葉匡時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4,970
富邦台 50	10,000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100,000
生華科	5,000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108年04月30日	10	50,000
華南金	1,466,826	蘇彩足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10	14,668,2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匡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淑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啟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大德段(其他)	13.58	全部	蔡淑貞	99年08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此筆為分割繼承取得，因繼承當時產權有所糾紛，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信託緩不濟急，擬先釐清產權歸屬避免懸而未決，故未能交付信託。
高雄市鳥松區大德段(其他)	15.68	全部	蔡淑貞	99年08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此筆為分割繼承取得，因繼承當時產權有所糾紛，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交付信託緩不濟急，擬先釐清產權歸屬避免懸而未決，故未能交付信託。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54	40分之3	陳啟民	106年06月20日	繼承	1,009,65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86.64	5分之3	陳啟民	106年06月20日	分割繼承	117,000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1,988	陳啟民	91年05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91,39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9,704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58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440
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119
國泰世華銀行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33,376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102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淑貞	1,293.76	38,308.23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2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866,30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257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531,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388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淑貞	10,234.51	42,657.43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8,689
花旗台灣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淑貞	742.46	21,984.24
渣打國際商銀三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4,261
陽信銀行青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479
高雄市府郵局(高雄 19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8,078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000
台新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淑貞		2,365
台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1,2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蔡淑貞	115,012	31,605.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淑貞	124.79	3,695.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淑貞		4,779
華南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66,361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1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啟民	5,966.30	176,662.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2,5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1,500,3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4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156,105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優惠存款	美元	陳啟民	15,000	444,150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啟民		1,898,673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啟民	34,595.97	1,024,386.67
玉山銀行七賢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啟民		9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啟民	300,000	82,44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蔡淑貞	27,000	799,47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216,93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216,93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8.47	26.87	美元	22,651.32
晉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31.165	131.19	美元	121,061.56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02	26.51	美元	11,005.15
NNL 大中華 X 股美元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6.588	1,307.91	美元	255,134.89
摩根歐洲動力美元 A 股累計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0.877	132.81	美元	82,098.88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3.832	41,684	日圓	43,894.65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4,835.40	20.75	新臺幣	100,334.55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累積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1.81	20.21	美元	84,861.67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50,100.20	8.78	新臺幣	439,879.75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1,444.22	8.77	美元	375,034.61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蔡淑貞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20,618.56	8.23	新臺幣	169,690.74

-ND 月配型(台幣)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	蔡淑貞	花旗(台灣)銀行 苓雅分行	52.22	122	美元	188,640.57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美元)	蔡淑貞	花旗(台灣)銀行 苓雅分行	756.43	12.58	美元	281,765.48
摩根東協基金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8.529	122	美元	30,810.33
霸菱全球資源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9.566	15.03	美元	8,707.61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 A1	蔡淑貞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35.76	38.2273	美元	40,477.11
摩根龍揚基金	蔡淑貞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1,467.40	39	新臺幣	57,228.60
國泰大中華	蔡淑貞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信託部	205.20	23.56	新臺幣	4,834.51
景順全歐企業基金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5.69	20	歐元	3,799.78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2 級別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485.411	18.38	美元	264,176.10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 信託部	355.897	43.31	美元	456,405.55
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 信託部	1,500	11.51	美元	511,216.65
安聯收益成長 AM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076.666	8.53	美元	271,937.08
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 N 累積型(美元)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 信託部	1,018.33	11.51	美元	347,058.16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EA(穩定月配)美元	陳啟民	玉山商業銀行 信託部	2,782.324	12.23	美元	1,007,563.82
AT&T 公司 5.25%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信託部	10	123.82	美元	36,663.1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	康健人壽長享保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SWA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	康健人壽新家有意保定期保險 PAE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際康健人壽	康健人壽醫保萬利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SRP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歡喜還本保險	蔡淑貞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5 變額壽險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滿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陳啟民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淑貞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蔡淑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啟民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東港鎮大埔段	109.30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6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277	8分之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0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4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7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2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53	1086分之332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6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7,959	10000分之2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90.08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5.22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138.66	全部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96,94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		8,163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81,630
宏碁		183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830
微星		1,00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000
瑞昱		2,091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0,910
台開		2,096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0,960
富邦金		265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650
兆豐金		1,015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150
揚智		27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700
台表科		2,184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21,840
中鋼		73,714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737,140
台積電		4,05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40,500
中華電		5,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50,000
富邦金		3,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30,000
群創		663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6,630
台塑化		1,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10,000
大國鋼		5,000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02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淑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曹桓榮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秀婷		子女		曹○欣
子女		曹○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岡山區下竹圍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99	全部	曹桓榮	90年05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西街	129.90	全部	曹桓榮	90年06月03日	買賣	5,500,0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7	曹桓榮	105年07月22日	買賣	918,000

國瑞	1,798	黃秀婷	103年12月25日	買賣	500,000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30,402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圓	曹桓榮	44,000	12,100
人民幣	曹桓榮	3,813	18,302.4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190,29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秀婷		2,084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秀婷		830,0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秀婷		1,170,1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婕		173,36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欣		194,403
岡山郵局(高雄 139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曹○欣		23,35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桓榮		39,858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桓榮		892,8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桓榮		373,5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桓榮		490,7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三商美邦人壽	儲蓄型壽險	曹桓榮	
三商美邦人壽	儲蓄型壽險	黃秀婷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313,15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曹桓榮	合作金庫銀行仁美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學堂路	2,313,155	90年06月03日	購買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桓榮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曹桓榮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秀婷		子女		曹○欣
子女		曹○婕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299	1000000分之41667	曹桓榮	高雄銀行	108年03月08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1,445.03	1000000分之41667	曹桓榮	高雄銀行	108年03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82.32	100分之57	曹桓榮	高雄銀行	108年03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曹桓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榕峯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桂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	1,716	10000分之101	吳榕峯	85年10月15日	買賣	6,800,000 (與建物合購,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	120.31	全部	吳榕峯	85年10月15日	買賣	6,800,000 (與土地合購,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 (共有部分)	5,587.93	10000分之102	吳榕峯	85年10月15日	買賣	6,800,000 (與土地合購,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ACCORD-EX-S-2.0	1,998	陳桂蘭	93年09月 30日	買賣	859,000 (超過五年)
國瑞 ZRE142L-GEXERX	1,798	陳桂蘭	100年09 月21日	買賣	659,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397,05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北師大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182,036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19,147
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公教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11,721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3,609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4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1,8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803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綜合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659,511
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綜合儲蓄存款	美元	吳榕峯	15,705.45	465,038
高雄市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榕峯		268,872
台中樹仔腳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桂蘭		276,175
台中霧峰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桂蘭		726,5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台中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桂蘭		690,1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外匯活期存款存摺	日圓	陳桂蘭	327,007	89,8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桂蘭		1,22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富貴一路發增額終身壽險	吳榕峯	保障終身, 2001/8/31 開始繳費, 繳費期 20 年, 年繳 120,345 元。
台灣人壽	富貴一路發增額終身壽險	吳榕峯	保障終身, 2001/8/31 開始繳費, 繳費期 20 年, 年繳 58,460 元。
台灣人壽	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吳榕峯	年繳美元 32,082 元, 繳費 6 年期 (2015 年投保)。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榕峯	每年實繳保費 33,100 元 (2001/06/14 投保)。
臺銀人壽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	吳榕峯	每年實繳保費 31,958 元 (2001/06/14 投保)。
臺銀人壽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吳榕峯	2015/01/22 投保, 躉繳 100 萬元。
臺銀人壽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榕峯	2015/02/06 投保, 實際年繳 196,980 元, 繳費 6 年期。

富邦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吳榕峯	本保險無紅利給付項目,每月扣繳1萬元,20年期。
富邦人壽	金鑽168還本終身壽險	吳榕峯	保險金300萬元,105年起實際年繳491,208元,6年期。
三商美邦人壽	祥安終身壽險	陳桂蘭	20年繳費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有關股票說明如下:
 1. 欣煜股目前已下市,故無股值。
 2. 力晶股上市股轉為下市股(目前為未上櫃),無法在證券市場做買賣。
 3. 瀚宇彩晶股,十幾年前購買時為未上市股,如今紙本股票已遺失,因出清持股需至警察局報案,且等待期為半年期限,故無法立即出清持股。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榕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明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竹田鄉竹南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25	3分之1	陳麗枝	92年08月1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6	9060分之27	吳明昌	108年02月21日	贈與	1,232,320 (房地合購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736	9060分之27	吳明昌	108年02月21日	受贈	1,232,320 (房地合購價)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42.05	4分之1	吳明昌	108年02月21日	受贈	1,232,320 (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三小段	42.05	4分之1	吳明昌	108年02月21日	受贈	1,232,320 (房地合購價)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797	陳麗枝	99年08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VOLKSWAGEN	1,798	陳麗枝	102年08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	-------	-----	----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致勝 100】富甲天下外幣變額壽險保險專案	吳明昌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陳麗枝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92,74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吳明昌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292,746	104年11月 17日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明昌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明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枝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高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贈與)	64	全部	吳明昌	高雄銀行	106年12月28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更名)	41,276.03	12500000分之664	陳麗枝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0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買賣)	41,276.03	100000分之166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5年02月01日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買賣)	3,299	100000分之87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3年07月06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買賣)	77	全部	陳麗枝	高雄銀行	73年10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買賣)	30,987.05	100000分之164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5年02月0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更名)	30,987.05	100000分之164	陳麗枝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03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更名)	30,987.05	100000分之171	陳麗枝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03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買賣)	140.21	全部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5年02月0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更名)	140.21	100000分之16	陳麗枝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03日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更名)	140.21	100000分之16	陳麗枝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03日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買賣)	6,231.66	100000分之91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3年07月28日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買賣)	160.89	全部	陳麗枝	高雄銀行	83年07月28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二小段(第一次登記)	228.50	全部	陳麗枝	高雄銀行	78年05月1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明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淵源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斐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1	2分之1	黃淵源	90年12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235.02	2分之1	黃淵源	90年12月11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597	蘇斐雯	90年02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108,7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822
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23,949
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4,044
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50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6,08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3,15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757
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706
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943,284
陽信銀行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6
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840
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淵源	320,248	89,669.44
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4,049,285.80
花旗台灣高美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淵源	20,000	595,800
花旗台灣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1,458
花旗台灣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8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3,710,843
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510,126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03,165
台北富邦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56,920
台北富邦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蘇斐雯	5,906.97	175,968.63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36
第一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100,336
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淵源		59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5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22,02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0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0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35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斐雯		474,60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	黃淵源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淵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淵源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斐雯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林靜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72	全部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72	全部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三民區澄義段	56.02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三民區澄義段	31.89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266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段二小段	657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段二小段	48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段二小段	209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	870.18	4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	792.46	4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57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2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510	2分之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144	全部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四小段	144	全部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30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	470.95	2 分之 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 年 09 月 30 日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81.82	2 分之 1	黃淵源	高雄銀行	108 年 09 月 30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淵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立人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春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1,049	10000 分之 119	許春滿	81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2,124	100000 分之 268	許春滿	102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112.19	全部	許春滿	81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10.27 (附屬建物總面積)	全部	許春滿	81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共同使用部分)	2,732.11	10000 分之 112	許春滿	81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3路地下○樓 停車位1個		使用權	許春滿	81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第○樓)	44.35	全部	許春滿	102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3.76 (附屬建物總面積)	全部	許春滿	102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698.97	100000 分之 177	許春滿	102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1EPN(TOYOTA CAMRY)	1,998	許春滿	92年8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363,27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許春滿		15,80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2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200,000
高雄三塊厝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春滿		14,695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201,958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黃金存摺	新臺幣	許春滿		0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許春滿	4,300	127,32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人民幣	許春滿	17.11	71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春滿	7,160.98	212,037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春滿	5,015.63	148,51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春滿	5,000	148,050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春滿	4,483.89	132,768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許春滿	8,000	236,880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300,000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2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12,3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5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許春滿	0.60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許春滿	22,382.37	93,290
元大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10,000
元大商業銀行鼓山分行	外幣綜合存款		許春滿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33,1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春滿		131,534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1,313
臺灣銀行五福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29,553
玉山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92,809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169,065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300,00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250,00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300,000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立人		3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	歲歲長壽還本終身壽險	許春滿	
中華郵政	10年常春	許春滿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許春滿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許春滿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許春滿	
國泰人壽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許春滿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許春滿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立人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立人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許春滿	
國泰人壽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林立人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52,5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春滿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1路	352,547	102年03月2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立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立人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春滿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2,124	100000 分之 268	許春滿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第○樓)	44.35	全部	許春滿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25日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3.76 (附屬建物總面積)	全部	許春滿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25日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698.97	100000 分之 177	許春滿	高雄銀行	102年03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立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麗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2	2分之1	黃進雄	88年10月04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86	2分之1	黃進雄	96年01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	244.60(含陽台9.73)	全部	黃進雄	90年03月0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高麗香	90年05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770,7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57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高雄銀行受 託經管黃進雄 信託財產專 戶)		5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進雄	1,213.45	36,039.4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2,066,3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596,01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255,99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進雄	99,600	2,958,12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884,414
臺灣企銀三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000,000
臺灣企銀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93,627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 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0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 部鼓山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1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226,43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進雄		40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378,11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9,000,000
臺灣企銀三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000,000

臺灣企銀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49,451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三民分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麗香		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38,221
台新國際銀行右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000,000
台新國際銀行右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695,517
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高麗香	186,802.44	3,491,337.60
台新國際銀行右昌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麗香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60,05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051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	高麗香	2,400	10	新臺幣	24,000
陽信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進雄	637	10	新臺幣	8,051.68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28,00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施羅德環球香港股票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130.52	390.6356	港幣	193,541.93
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43.04	38.2273	美元	48,865.49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美元累積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218.11	20.21	美元	130,917.69
摩根中國基金美元配權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54.614	81.44	美元	132,098.59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30.885	100.94	美元	92,590.69
路博邁新興市本地貨幣債 T 美	黃進雄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658.176	6.65	美元	129,993.0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好利發終身還本保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 B 型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黃進雄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新安心 120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幸福一生終身壽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金滿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旺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年金型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佳多利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六年繳費金享樂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活利雄鑽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AH1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宏泰人壽保險公司	宏泰人壽泰享壽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不分紅保單)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 公司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萬能 壽險	高麗香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麗香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78	全部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6日
高雄市左營區九小段	775	1000分之262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6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775	1000分之256	高麗香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43.16	2分之1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7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774.48	2分之1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7日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174.83	全部	黃進雄	高雄銀行	104年06月1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秋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暖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22.48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164.74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1.86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69.92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40	2分之1	王秋冬	102年08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20	1000000分之12566	朱暖英	108年04月30日	買賣	15,19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120.94	全部	朱暖英	108年04月30日	買賣	3,250,000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段	274.50	全部	朱暖英	108年04月30日	買賣	6,59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小型自用客車)	1,798	朱暖英	107年12月04日	買賣	800,000
日產	1,598	王秋冬	104年09月07日	買賣	9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28,6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5,049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1,772,0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595,0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暖英		45,8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朱暖英	38.91	1,2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693,474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秋冬		613,2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秋冬	75.27	2,235.51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保險	王秋冬	
新光人壽	一路發終身還本	朱暖英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朱暖英	
國泰人壽	保本 111 終身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	朱暖英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朱暖英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 313	朱暖英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朱暖英	
中國人壽	月月沛	朱暖英	
合庫人壽	保利鑽	王秋冬	
合庫人壽	保利鑽	朱暖英	
新光人壽	一路發	朱暖英	
南山人壽	月月添利	朱暖英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朱暖英	
保誠人壽	五五登峰增額終身	朱暖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王秋冬	劉○熹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1,400,000	108年07月23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朱暖英	華山高級包裝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大忠街6號	400,000	82年09月21日	創業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秋冬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秋冬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暖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94.2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162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84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88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6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3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22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71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944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75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17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段	53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59.50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	117.50	全部	王秋冬	臺灣銀行	108年06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秋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戎威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宗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83	100000 分之 143	李戎威等 6 人共同共有	109年01 月22日	繼承	1,474,179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983	1000000000 分之 2130	李戎威等 6 人共同共有	109年01 月22日	繼承	2,195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88.20	全部	李戎威等 6 人共同共有	109年01 月22日	繼承	417,000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	88.20	10000 分之 15	李戎威等 6 人共同共有	109年01 月22日	繼承	783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630,50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6,822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414,217
臺灣銀行北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798
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1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164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1,108,307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1,000,000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500,00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戎威		6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李戎威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妻李宗苒於臺灣銀行華江分行有 1 筆新台幣 878,400 元之優惠存款,惟目前質借中,故至 109 年 6 月 1 日,結存金額為 -54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戎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江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冠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59	10000分之12	蔡冠華	84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77.65	全部	蔡冠華	84年08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23,078.73	10000分之17	蔡冠華	84年08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362	蔡冠華	96年12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93,6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93,6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建台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蔡冠華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東雲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蔡冠華	4,812	10	新臺幣	48,120
勝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蔡冠華	219	10	新臺幣	2,190
遠雄人壽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蔡冠華	35,333	10	新臺幣	353,330
建台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黃江祥	39,000	10	新臺幣	39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蔡冠華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部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00,000	107年09月19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江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江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冠華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東段	1,102.38	全部	蔡冠華	高雄銀行	108年06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	486.06	全部	蔡冠華	高雄銀行	108年06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江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思伶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105	5013840分之11732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5013840分之35192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82.30	10000分之864	林思伶	88年11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GS430	4,293	林思伶	105 年 02 月 18 日	受贈	58,350 (弟弟換車將此車過給申報人,乃填報過戶之稅費,無買賣之金額)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474,6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板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思伶	9,649.94	290,463.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板分行	外匯存款	港幣	林思伶	2,000.51	7,908.01
台北青田郵局(台北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思伶		142,358
輔仁大學郵局(三重37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思伶		100,837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25,848
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7,335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512,3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49,056
永豐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54,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84,233
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思伶		197,041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思伶	101.33	3,050.0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林思伶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2,75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240.78	林思伶	332,758 (240.78 公克*1.325)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林思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林思伶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終身醫療保險	林思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終身壽險	林思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健終身防癌保險	林思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林思伶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思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阮清陽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369.16	全部	蔡秀妍	86年01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463.46	20分之1	蔡秀妍	86年01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蔡秀妍	104年12月29日	買賣	6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268,4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斗六鎮北郵局 (第 4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211,13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18,897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20,701
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3,138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阮清陽	0.17	3.45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854,259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163,792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231,733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555,967
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2,1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32,8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199,675
古坑東和郵局 (第 9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618,956
古坑東和郵局 (第 9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811,389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600,000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729,102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蔡秀妍		600,00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700,00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700,00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700,00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700,000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阮清陽		7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秀妍	3,869.24	114,761.6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增額終身保險(甲型)	阮清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阮清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青終身保險	阮清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終身保險	阮清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終身保險	阮清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崙終身保險	阮清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DLAB 喬治亞百祥終身壽險(甲型)	阮清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貴增額終身壽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利多變額壽險	蔡秀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B型)	阮清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百齡終身壽險	阮清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美金)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想事成終身保險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祿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蔡秀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蔡秀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鴻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阮清陽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貴增額終身壽險	蔡秀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蔡秀妍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阮清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阮清陽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妍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段	112	全部	蔡秀妍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11日
臺中市沙鹿區紅竹段	256.41	4分之1	阮清陽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11日
臺中市沙鹿區紅竹段	267.58	全部	阮清陽	高雄銀行	108年09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阮清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鼎超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懷青		子女		林○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華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26.33	100000 分之 399	林鼎超	108年06月14日	買賣	3,11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華段	50.46 (含陽台 3.47, 雨遮 3.20)	全部	林鼎超	108年06月14日	買賣	2,330,000
高雄市左營區新華段	12,135.77	100000 分之 430	林鼎超	108年06月14日	買賣	5,440,000 (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98	林鼎超	105年07月21日	買賣	2,190,000
國瑞	1,496	邱懷青	108年05月28日	買賣	53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196,0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100,740
華南銀行蘆洲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114,780
華南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615
台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16,989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鼎超		51,088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213,213
台中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761
臺灣新光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236,919
臺灣新光銀行蘆洲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鼎超		7,67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13
永豐銀行士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21,737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鼎超	0.70	3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鼎超	81,266	22,941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鼎超	5.94	26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林鼎超	0.45	18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鼎超	60.94	1,857
中信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鼎超	0.20	1

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鼎超		159,782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邱懷青	101.12	3,081.10
第一銀行松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3,750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懷青		1,000
渣打國際商銀後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1,351
渣打國際商銀後龍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邱懷青	1.91	65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30,000	914,160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21,265.57	648,004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500,000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0.04	1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905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邱懷青	54,526.04	236,061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30,968	943,657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30,000	914,160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30,000	914,160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500,000
匯豐台灣天母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30,000	914,160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10,095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35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1,199,459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52,695
日盛國際銀行延平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42
日盛國際銀行延平分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邱懷青	12.85	55.60
日盛國際銀行延平分	活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0.12	3.70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516.99	15,757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邱懷青	22.41	97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邱懷青	0.09	3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202,760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792,026
中信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邱懷青	192.43	749

中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懷青		478,574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993,71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825,703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圓采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林鼎超	25,000	10	新臺幣	250,000
復星國際 (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外股票)	邱懷青	224	10.48	港幣	9,054.38
北控醫療健康 (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外股票)	邱懷青	72,000	0.24	港幣	66,648.96
基亞 (未交付信託原因：設質)	林鼎超	320,000	10	新臺幣	3,200,000
宏盛 (未交付信託原因：設質)	林鼎超	110,000	10	新臺幣	1,100,000
大慶證 (未交付信託原因：設質)	林鼎超	220,000	10	新臺幣	2,2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8,00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寶滬深	邱懷青	台新證券	2,000	18.27	新臺幣	36,540
富邦上証	邱懷青	台新證券	1,000	31.22	新臺幣	31,220
FH 滬深	邱懷青	台新證券	1,000	23.80	新臺幣	23,800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新臺幣)	邱懷青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4,478.30	5.41	新臺幣	24,227.60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新臺幣)	邱懷青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5,000	5.41	新臺幣	27,050
施羅德(環)環球股息基金A(月	邱懷青	中信銀行信託部	155.94	7.7101	澳幣	25,171

配現) (澳幣避險)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42,614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1	邱懷青	242,614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值保險	林鼎超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年年沛 616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邱懷青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月月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邱懷青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II)	邱懷青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716,0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鼎超	臺灣銀行楠梓分行	6,116,087	108年06月19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林鼎超	華南銀行	8,600,000	108年09月20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鼎超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鼎超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懷青		子女		林○安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707.49	10000分之421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8年12月27日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30.18	10000分之421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8年12月27日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段	9.94	10000分之1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8年12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503,3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伍豐	1,178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1,780
凱碩	8,00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80,000
動力-KY	1,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000
高端疫苗	96,64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966,400
康舒	2,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0,000
大慶證	2,323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23,230
龍巖	3,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30,000

志嘉	106,742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067,420
湯石	2,541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5,410
和碩	10,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0,000
銘旺實	1,05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500
聯上	51,434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514,340
大聯大	2,76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7,600
單井	2,002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0,020
基亞	123,842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238,420
基亞	3,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30,000
台灣大	1,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000
晟銘電	41,00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410,000
晟銘電	2,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0,000
中信金	7,636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76,360
雲品	3,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30,000
天蔥	1,568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5,680
晶華	1,084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840
長榮航	4,426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44,260
宏盛	18,08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80,800
龍邦	20,50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205,000

晶電	14,000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40,000
晶電	3,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30,000
國巨	502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5,020
鴻海	7,821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78,210
光寶科	2,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0,000
潤隆	1,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10,000
聚陽	1,085	林鼎超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0,850
聚陽	1,123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6日	10	11,230
豐藝	2,000	邱懷青	高雄銀行	109年01月03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鼎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銘義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吳芳雯		子女 李○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	全部	吳芳雯	91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207	207分之22	吳芳雯	91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	191.82 (含陽台 26.66, 雨遮 3.88)	全部	吳芳雯	91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E1EPD	1,598	吳芳雯	91年08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LEXUS RX350 4WD	3,456	李銘義	99年09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49,52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站後郵局(高雄 49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103,293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5,1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153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56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71,756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1,483,54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6,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1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382,116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476,393
高雄大順郵局(高雄 5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雯		353,1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雯	40,000	163,8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吳芳雯	1,106.61	4,532.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吳芳雯	1,106.31	32,370.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外匯存款	澳幣	吳芳雯	12,670.01	254,033.7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銘義		220,997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蓉		95,116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蓉		396,846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萬壽終身壽險、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李銘義	被保險人：李銘義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萬壽終身壽險、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李銘義	被保險人：吳芳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李銘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吳芳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開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吳芳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吳芳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吳芳雯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李○蓉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鴻福還本終身壽險、新終身防癌健康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李○澄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吳芳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吳芳雯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寶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吳芳雯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吳芳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618 還本終身保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李○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618 還本終身保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李○澄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迎豐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吳芳雯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豐利一路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吳芳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鴻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澳幣)	吳芳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李○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李○蓉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李銘義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家值保險	吳芳雯	被保險人：吳芳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931,2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李銘義	農業金庫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931,287	107年08月31日	房屋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銘義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銘義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芳雯		子女		李○蓉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	2,368	10000分之101	吳芳雯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	109.91 (含陽台 14.66, 雨遮 2.33)	全部	吳芳雯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08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 (共有部分,含停車位)	8,369.88	100000分之990	吳芳雯	高雄銀行	108年04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李銘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慧琴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2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2月22日	受贈	693,000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2.66	2分之1	吳慧琴	100年02月22日	受贈	693,000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3.18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21日	受贈	267,545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76.40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071,504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84.88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22,825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39.16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94,098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39.16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94,098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39.16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94,098 (超過五年)
臺東縣成功鎮南都歷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39.16	全部	吳慧琴	100年03月02日	分割繼承	194,098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裕隆汽車 Nissan TIIDA	1,600	吳慧琴	95年07月23日	買賣	570,000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新臺幣	吳慧琴		0
-----	-----	--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13,70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慧琴		1,150,221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琴		1,057,547
--------------	--------	-----	-----	--	-----------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慧琴		1,105,934
----------	--------	-----	-----	--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慧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卿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綺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	114.72	全部	鍾綺華	87年02月24日	買賣	2,160,0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黃永卿	105年03月07日	買賣	4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689,41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美濃郵局(高雄 13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鍾綺華		637,457
美濃郵局(高雄 132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綺華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綺華		162
高雄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20,000
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3,0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2,854
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1,562
美濃郵局(高雄 13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永卿		78,8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24,001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309,385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永卿		2,612,08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	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鍾綺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鍾綺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鍾綺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鍾綺華		被保人：長子黃○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鍾綺華		被保人：長子黃○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鍾綺華		被保人：長子黃○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鍾綺華		被保人：次子黃○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鍾綺華		被保人：次子黃○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	鍾綺華		被保人：次子黃○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六年繳費鑫倍利終身保險(年給付)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二十年繳費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B型)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奔騰變額壽險八年期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奔騰變額壽險八年期	鍾綺華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金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型)	黃永卿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A型)	黃永卿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二十年繳費安穩人生還本險	黃永卿	被保人：次子黃○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二十年繳費好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黃永卿	被保人：次子黃○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福六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黃永卿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鍾綺華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永卿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卿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綺華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	609.93	10000分之192	鍾綺華	高雄銀行	108年03月05日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	190.52	10000分之192	鍾綺華	高雄銀行	108年03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永卿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錦能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瑞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份市東民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4.97	全部	黃錦能	78年11月25日	買賣	1,889,460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76.05	全部	鍾瑞珠	93年06月29日	繼承	288,025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02.43	全部	鍾瑞珠	93年06月29日	繼承	351,215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06.50	15分之2	鍾瑞珠	96年02月09日	繼承	73,767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55.99	13440分之1629	黃錦能	103年05月12日	繼承	200,424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83.45	全部	黃錦能	103年05月12日	繼承	410,070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4.68	4分之1	黃錦能	103年05月12日	繼承	49,511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95.63	全部	黃錦能	106年04月13日	繼承	1,246,308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074.41	10062分之3534	黃錦能	103年05月12日	繼承	2,123,015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	全部	黃錦能	103年05月12日	繼承	21,000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4	2分之1	鍾瑞珠	107年02月12日	繼承	110,400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84	2分之1	黃錦能	107年02月12日	繼承	110,4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苗栗縣頭份市民權里8鄰三份○ ○號	200.30	全部	黃錦能	97年07月 01日	買賣	344,8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SENTRAN16GS (日產) 2003年出 廠 (客車)	1,597	鍾瑞珠	98年07月 14日	買賣	188,000 (超過五年)
BMW G310R (客車)	313	黃錦能	106年12 月28日	買賣	279,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973,6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錦能		1,810,102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錦能		361,320
頭份郵局(苗栗29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鍾瑞珠		43,676
玉山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6,0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2,5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32,46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5,621
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30,728
苗栗縣頭份市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1,169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瑞珠		2,4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山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鍾瑞珠		5,130
臺灣銀行頭份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鍾瑞珠		474,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山分行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美元	鍾瑞珠	1,447.15	43,414.50
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鍾瑞珠	5,998.62	11,997.24
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鍾瑞珠	6.54	196.20
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其他	鍾瑞珠	144	4,320
新竹東門郵局(新竹1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錦能		138,01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80	鍾瑞珠	120,000 (以公克計算)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錦能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錦能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鍾瑞珠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150	2分之1	黃錦能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09日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150	2分之1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09日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08.46	全部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135.36	2分之1	黃錦能	臺灣土地銀行	107年09月09日
苗栗縣造橋鄉文湖段	135.36	2分之1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09日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86.23	全部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5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潤泰新	571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11日	10	5,710
兆豐金	88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11日	10	880
和桐	200	鍾瑞珠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9月11日	10	2,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錦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廷岳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素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263	全部	邱廷岳	92年05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118	全部	邱廷岳	92年05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52	全部	邱廷岳	92年05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88	全部	邱廷岳	92年05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	全部	邱廷岳	103年02月05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	全部	邱廷岳	103年02月05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8	全部	邱廷岳	103年02月05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91	邱廷岳	103年05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496	陳素雲	105年07月15日	買賣	54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58,15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頭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16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133,050
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6,157
渣打國際商銀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1,226,156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54,268
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廷岳		10,369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素雲		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素雲		1,104,63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素雲		72,406
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雲		1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素雲		250,77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9,71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9,7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惠勝實業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88	10	新臺幣	880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242	10	新臺幣	2,420
碧悠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152	10	新臺幣	1,520
東企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4,814	10	新臺幣	48,140
誠洲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988	10	新臺幣	9,880
長億實業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陳素雲	8,687	10	新臺幣	86,8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鑫萬利終身壽險	邱廷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邱廷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邱廷岳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陳素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陳素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陳素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廷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廷岳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素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2,747	全部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994	20500分之6833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921	全部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24	全部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12,642	全部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段	4,200	全部	邱廷岳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4,8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纖	176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1,760
冠軍	14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140
中工	10,000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100,000
華航	13,000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130,000
開發金	282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2,820

農林	660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6,600
科風	5,350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53,500
帆宣	1,000	陳素雲	臺灣銀行	109年05月18日	10	10,000

(四) 備註

郵寄紙本信託附件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廷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柏勳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7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淑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63	21分之1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1,702,000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79	全部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7,778,00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237.83 (附屬建物總面積29.99)	全部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6,320,000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共同使用部份)	3.49 (附屬建物總面積0)	21分之1	莊淑女	100年03月07日	買賣	6,320,000 (同上筆,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50	蕭柏勳	109年02月15日	買賣	1,850,000
日產	1,598	莊淑女	103年10月07日	買賣	72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7,5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365
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45,439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1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蕭柏勳		332,9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53,2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49,059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莊淑女		5,613
玉山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淑女		81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1,3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1,3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百成行(下市)	莊淑女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力晶(下市)	莊淑女	4,525	10	新臺幣	45,250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未上市)	莊淑女	4,605	10	新臺幣	46,05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華人壽	國華 10 年定期人壽險	蕭柏勳	定期壽險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松柏 ABC 終身保險	蕭柏勳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新 ABC 終身保險	蕭柏勳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蕭柏勳	壽險含長期看護保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蕭柏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險	莊淑女	壽險含醫療險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莊淑女	壽險含長期看護保險
台灣人壽	台灣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莊淑女	
富邦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莊淑女	儲蓄壽險
富邦安泰人壽	富邦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莊淑女	
國泰人壽	新雙喜年年終身壽險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	六年如意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	六年如意	莊淑女	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	吉利	蕭柏勳	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重大疾病險)	莊淑女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重大疾病險)	莊淑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26,53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蕭柏勳	華南商業銀行 臺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1,726,534	100年03月 11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柏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嬿瑩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馬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7	馬斌	109年04月09日	買賣	3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13,5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馬斌		8,500
新臺幣	劉嬿瑩		5,0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3,074,30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綜活儲存款	新臺幣	劉嬿瑩		11,222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嬿瑩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劉嬿瑩	10,506.84	314,742.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劉嬿瑩	120,000	33,2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斌		18,5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信託資金	新臺幣	劉嬿瑩		7,635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南松山 MMR 活期儲蓄	新臺幣	劉嬿瑩		200,010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南松山綜活儲	新臺幣	劉嬿瑩		488,829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嬿瑩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劉嬿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馬斌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6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嬿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英成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年05月2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藝文		子女	蕭○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自住住宅土地,無須信託)	13.42	50000 分之 85	許藝文	101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自住住宅停車位,無須信託)	34.30	386 分之 1	許藝文	101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自住住宅,無須信託)	104.90	全部	許藝文	101年06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福特六和	2,261	蕭英成	109年02月11日	買賣	75,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宏福終身壽險乙型	許藝文	
富邦人壽	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許藝文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常春增額保險	許藝文	
元大人壽	好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許藝文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英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成萬貫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湖西鄉機場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49	全部	成萬貫	96年06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北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70.30	全部	成萬貫	102年03月04日	買賣	2,025,000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埕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7.67	全部	林秀卿	76年07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4.03	全部	林秀卿	102年10月30日	買賣	250,000 (超過五年)
澎湖縣湖西鄉機場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1.56	全部	林秀卿	105年05月06日	買賣	4,0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湖西鄉機場段(自用房屋)	143.44 (含見其他登記事項6.13)	全部	林秀卿	105年05月06日	買賣	4,000,000
澎湖縣馬公市埕中段(繼承)	86.44	全部	林秀卿	105年05月16日	贈與	51,9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成萬貫	99年04月26日	買賣	850,000 (超過五年)
日產	1,797	成萬貫	100年05月27日	買賣	700,000 (超過五年)
馬自達	2,967	成萬貫	104年08月28日	買賣	800,000 (是弟弟成○利借名購置與使用)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293,76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77,460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成萬貫	296.19	9,140.42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20,129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789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251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816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47,220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7,978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000,000
玉山銀行國際事務部	優惠存款	人民幣	成萬貫	120,000	534,00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000,00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000,00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000,00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1,000,000
澎湖縣湖西隘門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成萬貫		409,77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80,263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80,26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 世界息	成萬貫	臺灣銀行營業部	995.663	16.50	美元	507,310.21
富蘭克林坦伯頓 世界權	成萬貫	臺灣銀行營業部	3,283.39	16.50	美元	1,672,952.8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珊瑚	1	成萬貫	15,000,000 (一批隨時間具有保存價值之財產)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金富利保險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多美元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吾愛吾妻終身壽險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分紅養老保險(繳費十年)	成萬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秀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林秀卿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有 2 筆土地信託財產管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成萬貫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成萬貫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卿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凌忠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段	981.60	6分之1	林秀卿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3月15日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108.10	全部	成萬貫	臺灣土地銀行	108年03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成萬貫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成仁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 稱	1.處長
			2.			2.
申 報 日	109年06月03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謝珍妮		子女		顏○樂
子女		巴○竹諾.娥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5,960	2分之1	顏成仁	108年06月03日	分割繼承	298,000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2,500	全部	顏成仁	103年10月17日	買賣	250,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7,720	2分之1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386,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7,04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704,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9,77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977,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6,180	全部	謝珍妮	103年02月27日	買賣	618,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2,080	全部	謝珍妮	102年04月19日	地上權期間屆滿	208,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5,785	全部	謝珍妮	102年04月18日	耕作權期間屆滿	578,5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22,68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2,268,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6,16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616,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7,35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735,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原住民保留地)	94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13日	分割繼承	94,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	3,12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	分割繼承	312,000

(原住民保留地)				13日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 (原住民保留地)	4,27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 13日	分割繼承	427,0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 (原住民保留地)	4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 13日	分割繼承	23,2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屏東市溝美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4	全部	謝珍妮	103年02 月12日	買賣	1,402,8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段 (原住民保留地)	28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 13日	分割繼承	162,400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 12 鄰清安 路(未登記建物)	77	全部	顏成仁	108年06 月03日	繼承	69,600
屏東縣屏東市溝美段一小段	246.10	全部	謝珍妮	103年02 月12日	買賣	414,100 (超過五年)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 (未登記建物)	85.70	全部	謝珍妮	96年04月 13日	繼承	61,100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ZRE172L-GEXGKR	1,798	謝珍妮	103年07 月30日	買賣	8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495,24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顏成仁	元大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一街	561,546	107年09月07日	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	謝珍妮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411,088	105年11月22日	信用貸款
房屋貸款	謝珍妮	臺灣銀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2,548,194	103年02月18日	房屋貸款
信用貸款	謝珍妮	滙豐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民誠三路	482,420	106年05月15日	信用貸款
汽車貸款	謝珍妮	和潤企業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492,000	107年05月10日	汽車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成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國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姿伶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1,808.34	100000 分之 234	廖國棟	105年06月04日	買賣	4,420,800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1筆、建物11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21,300,000。以土地公告現值158,000計算取得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95.27	100000 分之 230	廖國棟	105年06月04日	買賣	9,703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1筆、建物11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36.06	100000 分之 230	廖國棟	105年06月04日	買賣	6,761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1筆、建物11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94.04 (含陽台20.68, 雨遮10.50)	全部	廖國棟	105年06月04日	買賣	4,192,212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1筆、建物11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889.01	100000 分	廖國棟	105年06	買賣	44,176

		之 230		月 04 日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293.86	100000 分之 230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14,602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0,793.66	100000 分之 156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1,711,930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0,793.66	100000 分之 108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1,185,183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150.43	99962 分之 212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689,267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0,793.66	100000 分之 242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2,655,687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0,793.66	100000 分之 708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7,769,530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0,793.66	100000 分之 235	廖國棟	105 年 06 月 04 日	買賣	2,578,869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十三) 備 註

1★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土地 1 筆、建物 11 筆係合併取得，總價額 21,300,000 元。
土地部分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58,000 元計算取得價額，共 4,420,800 元。
扣除土地取得價額，11 筆建物取得價額為 16,879,200 元。
11 筆建物面積合計 965.43 平方公尺。
各筆建物以其實際持分面積所占比例，分別計算取得價額。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國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3,334.93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47,780,000 (三仙台第1-3筆地號總交易金額)
1★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14,079.25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47,780,000 (三仙台第1-3筆地號總交易金額)
1★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1,699.64	全部	蘇震清	104年04月14日	買賣	47,780,000 (三仙台第1-3筆地號總交易金額)
1★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2,261	100000分之1779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 (與原申報表第2筆建物合購總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	189.28 (含陽台15.48)	全部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6,100,000 (與原申報表第8筆土地合購總額)
1★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6,431.69	100000分之1942	廖靖汝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2,500,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9年09月0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景峻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2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玉娜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85,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親友借貸	陳景峻	陳○誠 臺北市重慶北路	85,000,000	98年06月 01日	借貸

(十三) 備註

1★債權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取得, 累計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合計 85,000,000 元整。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8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景峻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智立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貞吟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1★新臺幣 49,803,3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劉貞吟	300,000	1,323,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7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智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淑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3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啟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277	8分之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0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4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7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126	1000分之41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7,959	10000分之20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90.08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	55.22	全部	陳啟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5★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138.66	全部	蔡淑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3月18日

(四) 備註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9年08月1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淑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9年05月0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7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上銀	73,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5月07日	10	730,000
泰福-KY	14,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5月07日	10	14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職稱	1. 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6月2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子女		陳○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欣陸	35,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6月23日	10	3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雅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燦	服務機關	1.最高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9年08月0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曜霖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四湖鄉新蔡厝段	1,538.98	1058分之73	吳燦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婷婷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0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1,166	10000 分之 386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6月19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4	10000 分之 386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6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四小段	190.75	全部	黃婷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6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申報土地 2 筆及建物 1 筆，已完成信託登記。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婷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7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20,000
台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10,000
鴻海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10,000
兆豐金	3,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30,000
中信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10,000
和碩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16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慧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9年06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林○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業務代理人 吳慕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63,8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亞太電	16,385	陳淑慧	臺灣銀行	109年06月05日	10	163,850

(四) 備註

前因股票遺失，辦理股票掛失補發手續，故迄今始補辦財產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上銀	73,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聯發科	92,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玉斐		子女	柯○昀	
子女	柯○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成	1,103	10	柯承亨	出售(3個月內)	
開發金	1,503	10	周玉斐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承亨,周玉斐

通知日期：109 年 07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秘書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美秀		子女	李○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北區開元段	5,316	10000 分之 6	李孟諺	出售(3 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北區開元段	25.66	全部	李孟諺	出售(3 個月內)	
臺南市北區開元段	10,640.76	10000 分之 7	李孟諺	出售(3 個月內)	共有部分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孟諺

通知日期：109 年 07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何啟功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鏽垣		子女	何○耘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蓮華段	47,938.33	8分之1	何啟功	土地分割	
新竹縣竹北市蓮華段	47,938.33	16分之1	何啟功	土地分割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啟功

通知日期：109年05月2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紹瑾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雪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北區立人段	81.97	全部	彭紹瑾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彭紹瑾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	
子女	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東林(上市)	227,000	10	林峯正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峯正

通知日期：109年07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莊慶達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美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3,604.43	100000分之333	蕭美女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土城區板院段	75.77	全部	蕭美女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美女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南光	服務機關	1.中央銀行	職稱	1.副總裁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筱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廣達	145,000	10	朱筱蕾	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筱蕾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2,000	10	陳雯芸	3個月內賣出	
宜特	2,000	10	陳雯芸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祥碩	3,000	10	陳雯芸	領回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08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昭元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芬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874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以既有抵押貸款向華南銀行辦理增貸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	100000 分之 2080	黃昭元	以既有抵押貸款向華南銀行辦理增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43.57	全部	黃昭元	以既有抵押貸款向華南銀行辦理增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昭元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09年07月3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選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6,822	100000 分之 417	李選	塗銷處分轉為自住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96.63	全部	李選	塗銷處分轉為自住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共同部分)	21,808.22	100000 分之 260	李選	塗銷處分轉為自住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107.88	全部	李選	塗銷處分轉為自住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共同部分)	21,808.22	100000 分之 165	李選	塗銷處分轉為自住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選

通知日期：109 年 08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蕭全政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碧涵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勝生	300,000	10	蕭全政	出售	
永昕	20,000	10	蕭全政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全政

通知日期：109年07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博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展南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335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88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407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111.60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屏東縣屏東市斯文段	203.85	全部	紀展南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展南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堇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同(上市)	463	10	田秋堇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秋堇

通知日期：109年05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牧德	2,557	10	陳慶財	將於適當時機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5,000	10	陳慶財	擬適時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信金	5,000	10	陳慶財	擬於適當時候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南金	35,000	10	陳慶財	擬適時出售	
中信金	20,000	10	陳慶財	擬適時出售	
國泰金	5,000	10	陳慶財	擬適時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9 年 07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珊珊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羅○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9.03	全部	黃珊珊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珊珊

通知日期：109年08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維政	服務機關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職稱	1.副總隊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萃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3,416	10	陳維政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維政

通知日期：109年08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豐裕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佩嫻	子女	林○夫		
子女	林○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16,001.29	1000000分之959	林豐裕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133.02	全部	林豐裕	賣出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豐裕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何明光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687	10000分之350	何明光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	82.55	全部	何明光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明光

通知日期：109年06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崗熒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素麗		子女	陳○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	132	全部	陳崗熒	轉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	124.36	全部	陳崗熒	轉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崗熒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大田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敏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鋹	3,000	10	羅敏華	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隆達	6,000	10	羅敏華	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樂陞	122	10	羅敏華	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台玻	18,000	10	羅敏華	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華新	2,000	10	羅敏華	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敏華

通知日期：109年05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懷真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惠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魯閣	11,000	10	許惠仙	出售	
中鋼	2,000	10	許惠仙	出售	
聯電	150,000	10	許惠仙	出售	
鴻海	7,000	10	許惠仙	出售	
友達	300,000	10	許惠仙	出售	
華航	30,000	10	許惠仙	出售	
漢翔	3,000	10	許惠仙	出售	
台中銀	74,000	10	許惠仙	出售	
兆豐金	15,000	10	許惠仙	出售	
景岳	6,000	10	許惠仙	出售	
群創	100,000	10	許惠仙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惠仙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明峯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段	3,525	100000 分之 864	羅淑櫻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鳳山區道爺段	126.95	100000 分之 837	羅淑櫻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淑櫻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樑堅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慧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玉山金	3,000	10	孫慧媛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慧媛

通知日期：109年06月0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奕志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淑芳	子女	邱○綸		
子女	邱○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	3,243	10000分之16	邱奕志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	25.56	全部	邱奕志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奕志

通知日期：109年06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緯	100,000	10	吳麗雪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緯	10,000	10	吳麗雪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緯	10,000	10	吳麗雪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80	10	吳麗雪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麗雪

通知日期：109年07月1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紫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18.98	100000 分之 381	羅紫竹	出租 (109/6/1~110/5/31)	
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	81.10	全部	羅紫竹	出租 (109/6/1~110/5/3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紫竹

通知日期：109 年 05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裕浩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燕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	15.79	全部	張裕浩	出售	
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	4.16	全部	張裕浩	出售	
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	20.18	全部	張裕浩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	33.79	全部	張裕浩	出售	
臺中市東勢區六和段	49.14	全部	張裕浩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裕浩

通知日期：109 年 08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明德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美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合一	2,321	10	劉美惠	賣出	
致新科技	6,000	10	劉美惠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美惠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成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75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1,9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9 年 05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隆(上市)	4,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9年08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珮綺	服務機關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龍		子女	陳○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統(上市)	10,000	10	陳文龍	出售	
光聯(上市)	10,000	10	陳文龍	出售	
合庫金(上市)	3,000	10	陳文龍	出售	
瑞智(上市)	10,000	10	陳文龍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文龍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傅瑞蓮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維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華電(上市)	30,000	10	羅維智	出售(3個月內)	退休原公司信託撥還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維智

通知日期：109年08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梁麗妍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永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4,000	10	梁麗妍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麗妍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文雄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芳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東縣台東市馬蘭段	656	2分之1	羅芳蕊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芳蕊

通知日期：109年07月1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正郎	服務機關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 副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34	3分之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82	3分之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娥

通知日期：109年08月0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素如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測段	139	3分之1	張昕	擬參加老街資產活化	申請解除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昕

通知日期：109年07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東煒	服務機關	1.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	961.65	4分之1	洪東煒	將本人持分之二分之一贈與配偶	
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	721.36	4分之1	洪東煒	將本人持分之二分之一贈與配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東煒

通知日期：109年06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聰	服務機關	1.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段	121.76	全部	陳美秀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美秀

通知日期：109年06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明聰	服務機關	1.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885	100000分之493	陳美秀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7.29	全部	陳美秀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美秀

通知日期：109年07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俞昌	服務機關	1.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秀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5,000	10	李秀春	3個月內賣出	
聯華電子(上市)	10,000	10	李秀春	3個月內賣出	
台積電(上市)	1,567	10	李秀春	3個月內賣出	
聯發科(上市)	1,000	10	李秀春	3個月內賣出	
中信銀(上市)	4,000	10	李秀春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秀春

通知日期：109年07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立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3,565	4分之1	陳立蓋	出售	原地號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號土地，面積9,183平方公尺，信託前所有權人權利範圍1/4持分，經分割為如左所示三筆土地，現正辦理出售作業中。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893	4分之1	陳立蓋	出售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25	4分之1	陳立蓋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立蓋

通知日期：109年06月0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琪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淘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6/23 起至 9/23 前售出	
奇力新	1,000	10	賴剛哲	自 6/23 起至 9/23 前售出	
太景-KY	5,000	10	賴剛哲	自 6/23 起至 9/23 前售出	
和碩	2,000	10	賴剛哲	自 6/30 起至 9/30 前售出	
奇力新	1,000	10	賴剛哲	自 6/30 起至 9/30 前售出	
淘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6/30 起至 9/30 前售出	
尼克森	5,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和碩	2,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群聯	1,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旺宏	15,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南亞科	2,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淘帝-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7/6 起至 10/6 前售出	
展旺	4,000	10	賴剛哲	自 7/9 起至 10/9 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7/9 起至 10/9 前售出	
淘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7/14 起至 10/14 前售出	
展旺	2,000	10	賴剛哲	自 7/17 起至 10/17 前售出	
和碩	2,000	10	賴剛哲	自 7/17 起至 10/17 前售出	
尼克森	2,000	10	賴剛哲	自 7/17 起至 10/17 前售出	
淘帝-KY	3,000	10	賴剛哲	自 7/22 起至 10/22 前售出	
和碩	3,000	10	賴剛哲	自 7/22 起至 10/22 前售出	
信昌電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2 起至 10/22 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7/22 起至 10/22 前售出	
太景-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8/5 起至 11/5 前售出	
南亞科	2,000	10	賴剛哲	自 8/5 起至 11/5 前售出	
淘帝-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8/5 起至 11/5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09 年 08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天	3,713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財源

通知日期：109年07月08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1/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	陳容	男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4年2月2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80,000	1070713	1090330
2	邱靖雅	女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2月2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基金受益憑證6筆，保險2筆及債務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30,000	1090226	1090401
3	呂黃春金	女	澎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2月1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保險1筆及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50,000	1090210	109040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2/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4	陳德輝	男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1月9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3筆及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0,000	1090302	1090409
5	林錫山	男	立法院	秘書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1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存款10筆，股票3筆，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1,900,000	1061130	1090416
6	林敏蘭	女			受處分人(即信託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但受處分人配偶(即申報義務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於108年6月13日申報財產時，受處分人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財產。	60,000	1090330	1090501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3/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7	張芳麗	女	基隆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1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370,000	1090330	1090504
8	黃景熙	男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2月2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90327	1090504
9	陳蔣秀美	女	彰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20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1筆，本人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90331	109050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4/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0	陳蔣秀美	女	彰化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 105 年 12 月 20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4 年 12 月 24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5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涉有異常增加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未對增加財產之來源為說明，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150,000	1090331	1090506
11	游宏達	男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 103 年 12 月 9 日查復之財產較 102 年 12 月 13 日查復之財產，增加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3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涉有異常增加情事，經核受處分人所述增加財產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50,000	1081031	1090511
12	翁添滿	男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10 筆、基金受益憑證 3 筆及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30,000	1090330	1090511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5/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3	劉敬祥	男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7年12月3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土地3筆、本人保險1筆及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60,000	1090505	1090611
14	陳榮春	男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7年11月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1筆、配偶保險2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50,000	1090505	1090611
15	洪慈靖	女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2月2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投資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90501	1090616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9年4月至6月) 6/6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元)	處分日期(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年月日)
16	許珍娜	女	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1月1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及保險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1230	1090611
17	林束幸	女	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6年11月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1230	1090624
18	王淑慧	女	新北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5年12月6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券1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80604	1090629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6 月 1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918316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主席(現為副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7,380,340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12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應申報財產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申報財產時，有漏報訴願人之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訴願人事業投資 1 筆、配偶事業投資 1 筆，認為符合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對訴願人為 12 萬元之罰鍰處分。惟所謂「直接故意」乃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其本意。故申報人之申報不實，如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均屬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
- (二)然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之施政廉能之信賴。惟立法者就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為何僅限定於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者，究其緣由，乃在於採由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方式，雖屬明確，然因財產項目及類別甚多，且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故均有賴法律明文規定其申報範圍及申報方式，一般公職人員通常不若從事商業之團體或公司，有協助其處理財務如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員，故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就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
- (三)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除公職人員自己之財產狀況應依法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配合協力程度，亦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固較單純，然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故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此於衡酌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及義務人之主觀意欲判斷，始為周全。

- (四) 查，原處分認定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然訴願人之配偶自行所購買之保險，多年來均未告知訴願人有此保單，而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而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而得知配偶所投保之保險資料並因而據此申報，訴願人所得作之權限僅得詢問配偶因為有財產申報義務，是否可以將其所知財產供訴願人為申報，僅此權限，而非未經配偶同意逕自查詢所有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明確知悉配偶之財產。
- (五) 正因如此，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因配偶未告知訴願人 2 筆保險資料，而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懇請明察，原處分實有適法疑慮，而不應維持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旨在藉由誠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從而，綜上說明，本法之立法未對「過失」申報不實行為予以處罰，而訴願人所稱本法對於過失而申報不實，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非立法本意乙節，顯係誤會。
- (二) 次按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是訴願人於提出申報前，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以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訴願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訴願人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訴願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訴願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訴願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訴願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承上判決意旨，既已揭櫫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且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申報人即訴願人仍應據實申報，則訴願人所陳「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而得知配偶所投保之保險資料並因而據此申報，……。」云云，即無所憑，顯不足採。
- (三) 再者，關於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保險乙節，訴願人前於本院函請說明時僅稱「保單寄放在保險員那裡，又逢選舉年，有很多都忘了，……，有很多保單都遺

失，現在要慢慢申請找回」云云，今則主張「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訴願人所得作之權限僅得詢問配偶……。」甚至進一步主張「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因配偶未告知訴願人 2 筆保險資料，而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然查，訴願人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部分，訴願人尚能申報配偶之保險 7 筆，顯見訴願人對配偶之保險資料並非毫無所悉，而縱使如訴願人所稱配偶多年來均未告知有系爭未申報之 2 筆保險保單，訴願人亦未能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事，換言之，本案訴願人未舉證說明，於申報前已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以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而仍無法得知系爭 2 筆保險。爰此，訴願人所稱「訴願人僅得於配偶告知範圍內為申報，尚難……認定訴願人為『間接故意』申報不實」等主張洵不足採。綜上，訴願人未確實查詢申報資料，即率爾提出申報，顯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堪認定。故原處分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略謂：「……保險申報之方式明定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藉以排除每項（件）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總額超過 20 萬元始須申報之限制，亦即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

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即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案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核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分別為○○○○○○○○○○保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美元 80,8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2,424,000 元、契約始期 103 年 9 月 11 日，及○○○○○○保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 956,340 元、契約始期 105 年 2 月 24 日。又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及配偶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各 1 筆，金額分別為 2,000,000 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 元（即 2,424,000 元+956,340 元+2,000,000 元+2,000,000 元）。此有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7 年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不一致項目說明表，及本院與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復等資料在卷可稽。則：

（一）就系爭訴願人未據實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及○○○○○○保險共 2 筆部分：

1、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規定及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申報義務人均應依法申報。訴願人自 102 年起任公職人員以來，至本件定期申報止，已向本院申報財產達 6 次，而查 103 年至 106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表，訴願人即均未曾申報該筆○○○○○○○○○○保險；另 105 年至 106 年之財產定期申報表，亦未曾申報該筆○○○○○○○○保險。復查訴願人未申報之系爭 2 筆保險，累計已繳保費共計 3,380,340 元，而訴願人於 107 年申報財產時，並未於該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詳實說明其未能申報之理由。嗣經本院函請其說明，訴願人僅稱「保單寄放在保險員那裡，又逢選舉年，有很多都忘了」等語，顯係訴願人怠於善盡其應詳為查證、詢明系爭 2 筆保險後而為據實申報之義務。

2、又保險之查詢並非難事，核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再以訴願人亦知悉保單寄放於保險員之處，僅須積極請其配偶向保險公司申請提供、調閱系爭 2 筆保險相關資料並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如對申報規定仍有不明之處，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查詢，非可逕自解讀隨意申報。是訴願人訴願主張系爭 2 筆保險係「配偶自行所購買之保險，多年來均未告知訴願人有此保單」、「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本屬不同人格主體」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配偶之財產內容，實難僅因訴願人為其配偶而因此賦予訴願人有向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員查詢之權限」等語云云，洵無足採。

（二）復就訴願人未據實申報本人事業投資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1 筆，金額分別為 2,000,000 元部分：

1、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二）事業投資欄位下方已有註明「★『事業投資』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含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經查，依該系爭事業投資（即○○○貿易有限公司）函復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9 日成立，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各投資 2,000,000 元，則依客觀事實資料顯示，系爭事業投資之類型，尚與訴願人所述「近年來各種新興金融投資商品相繼推出，有關財產價值之評定，亦有其技術上之複雜性」有別。

2、再依卷內資料顯示，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於 107 年度分別領有該系爭事業投資之股利或盈餘所得各為 297,166 元，且訴願人之配偶於 107 年度亦領有該系爭事業投資之薪資所得 289,200 元，及租賃所得 24,000 元，則訴願人本人及其配偶對渠等事業投資，尚難諉稱不知。復於本院函請其說明申報財產不一致之情時，訴願人始稱「不曉得股東也要申報」等語，顯係訴願人怠於善盡其應確實查詢、核對，及檢視本人及配偶之財產狀況甚明。是訴願人對其事業投資並非毫無所悉，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充分詳閱，並與其配偶溝通、說明本法相關規定後據實申報，尚難於訴願主張「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配合協力程度，亦應考量」等詞，而藉以免除依本法規定應據實申報之義務。

四、職是，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出於故意、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等即不足憑採。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答辯理由說明綦詳，且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 元，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應處罰鍰 16 萬元。惟審酌其中所涉保險商品之複雜性與法務部對之見解有所更迭，及訴願人之動機、目的及違反本法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等因素，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6 點規定酌予處罰鍰 12 萬元，係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7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保險： (新臺幣：元)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1	○○○	○○○○ 公司壽險處	○○ 保單號碼：○○○○○○○○○○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956,340 元 被保險人：○○○	956,340
2	○○○	○○○○ 保險公司	○○○○○○○ 保單號碼：○○○○○○○○○○○○○ 累計已繳保費美元 80,800 元、匯率：30、累計已 繳保費新臺幣：2,424,000 元 被保險人：○○○	2,424,000
小計				3,380,340

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新臺幣：元)

項次	所有人	名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查復	查復	
1	○○○	○○○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	○○○	○○○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計				4,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380,340 元。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4 號

訴願人：○○○黨

代表人：○○○

代理人：○○○律師

複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085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所承租車牌號碼○○○-○○○○、○○○-○○○○、○○○-○○○○、○○○-○○○○、○○○-○○○○、○○○-○○○○、○○○-○○○○、○○○-○○○○、○○○-○○○○號共 10 台小發財車(下稱 10 台車)無償提供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 38 個月，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無償提供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於收受時開立受贈收據；又○○公司捐贈時，為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收受不符合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復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核有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本院爰分別依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就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 萬元、107 年度裁處罰鍰 92 萬元，併追徵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價額各為 144 萬 4,680 元及 129 萬 5,610 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違反本法之行為，僅憑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前後「罰鍰最高額」作為認定之唯一判準，卻漏未詳述其如何於綜合考量、比較全部裁罰結果後，得出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之結論。倘自本件裁處結果以觀，訴願人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均係裁處罰鍰之最低額 20 萬元，則若以本法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罰鍰最低額 6 萬元予以對照，則是否存有對訴願人更為有利之空間，實不無疑義。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各年度捐贈金額之判準，乃係依○○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之承租契約所約定每月給付之租金，作為計算訴願人所受捐贈經濟利益之價額。惟 106 年度(即 2017 年)，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活動，則縱使○○公司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該公司捐贈之「非金錢經濟利益」之計算標準是否因此有別？另原處分機關亦未秉其職權詳實調查○○公司是否事實上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此部分是否屬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等諸多疑義，原處分機關均未予釐清。
- (三) 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之受僱人○○○○之申報經驗及檢察官之偵蒐後行為，認定渠乃故意為不實之申報。然縱具多年申報經驗，是否得逕為推認有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實有疑義。蓋受僱人之智識、年齡等情形均有可能影響受僱人究為故意違反法定義務，抑或僅是過失。況原處分機關未

予查明訴願人是否曾有遭糾正類似本案情節申報義務之情形，則其受僱人即便具有長年申報資歷，亦難謂無過失之可能。再者，即便 107 年度之申報行為係作成於檢察官偵蒐後，○○○○應有可能違反法定義務之認知，然偵查階段尚屬法律責任未確定狀態，則受僱人有否可能為重大過失，應有疑義。

- (四) 本案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型態乃非金錢之經濟利益，訴願人僅有收受而無再行支出之可能，故訴願人 107 年度不實申報之金額應僅有 1,295,610 元，僅有「收入」部分違反申報義務。再者，即便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乃「應屬核銷且依法應予登載」之情形，惟觀「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 條規定，會計報告書之內容包含各種項目，原處分未附理由具體指明究係違反查核準則所規範之何部分申報義務；且依查核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未取得支出憑證之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將不予認定，從而本案中訴願人受有「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因車輛之租賃契約並非存在於訴願人與租賃車輛業者間，屬客觀上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之情況，故即便登載，亦屬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之情形，可知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度所違反之不實申報義務，應只有「收入」之登載部分。退步言之，即便認為本案非金錢型態之政治獻金，於使用時亦屬所謂「支出」的狀況，惟因本案之政治獻金型態乃無償支配、使用 10 台車輛，則一經收受，車輛即進入訴願人之支配、管理狀態，亦即本案政治獻金開始「支出」之情形，此時「收入」與「支出」可謂具有同一性，訴願人所違反之申報義務應僅受一次評價，方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
- (五) 原處分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負有之職權調查、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以及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義務，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等號起訴書犯罪事實及卷證筆錄，關於○○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 38 個月乙事，本院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先後以 108 年 9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35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09 號函，限期訴願人說明涉案各年度會計報告書均無申報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原因及意見，並指明倘逾期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等語。惟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2 日收文後，並無提出任何事實之說明，是本院參酌○○地檢署偵查卷證筆錄及函詢○○公司結果，本於職權認定事實，依法有據，先予敘明。
- (二) 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處罰為原則，除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且變更前之規定較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適用舊法，此即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訴願人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各違反數項本法之義務規定，應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3 款規定處罰，惟因訴願人係以不作為違反數項本法規定之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重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裁處罰鍰。復因訴願人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違反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前，訴願人主張此 2 年度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裁處罰鍰 20 萬元未必較有利云云。殊不知，如前所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本以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處罰為原則，本院認定訴願人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金額分別為：105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106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107 年度收受及支用各 129 萬 5,610 元，如依現行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規定，各應裁處罰鍰為 105 年度 102 萬元、106 年度 102 萬元、107 年度 92 萬元，惟因前 2 年度之行為發生時間在本法第 30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前，本院依照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經比較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前，依當時法定罰鍰額度為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規定，及本院裁罰原則以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行為係裁處 20 萬元，認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裁處以適用行為時法律及當時本院裁罰原則，各裁處 20 萬元自屬對訴願人最有利。

- (三)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應設收支帳簿，……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申報。準此，政黨應詳實記載每一筆「收(入)」及每一筆「支(出)」，據以製作每年度會計報告書，向本院誠實申報。從而計算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及支出，法條文義甚明，此所以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計算之標的為「不實之『申報金額』」而非「捐贈金額」；況不實申報收入與不實申報支出均屬不實申報，亦未必同時發生，蓋據實申報捐贈收入但虛報支出者、或據實申報支出但匿報收入者，均屬不實申報行為。本案政治獻金之型態，為「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自屬應核銷且依法應予登載，是本院認定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訴願人質疑原處分重複採計，墊高不實申報總額乙節，顯有誤會。
- (四) 訴願人復以原處分逕依○○公司與○○公司間承租契約之租金據為計算訴願人收受經濟利益之價額，而 106 年度既未舉辦任何公職或政黨選舉活動，認訴願人所收經濟利益價額之計算標準當有區別，並指摘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公司是否僅在競選期間始提供訴願人無償使用云云。茲說明如下：
1. 有關○○公司以無償提供訴願人支配使用之目的，自 104 年間承租 10 台車，持續提供至 107 年底之事實，業經該公司負責人及訴願人黨部相關人員向檢察官供承在先，復經○○公司之負責人確認偵訊筆錄內容後函復本院之自認在後，此有卷附起訴書、○○公司負責人○○、訴願人之總裁暨實際負責人○○○、○○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等人之檢察官偵訊筆錄、○○地檢署扣案之車輛管控表及記事本，詳載 10 台車之宣傳用具配備、保管人姓名、調度使用之車號、尋找停車位、修繕裝設宣傳用途之音響喇叭等記事、○○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裁管字第○○○○號函，查復○○地檢署函詢 10 台車之交通違規紀錄所檢附之舉發違規通知單等事證，及○○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書可稽。
 2. 更有甚者，非訴願人之黨員○○○原宣傳車於 106 年 8 月 23 日遭燒毀後，訴願人總裁○○○及調度車輛幹部○○○旋撥用 1 台車予○員使用，惟○○公司負責人○○並不知其事，適可證明，○○公司係為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訴願人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使用，概由訴願人自行調度使用，此所以○○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調查，已再確認其公司負責人先前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為事實，且無其他相反或歧異之意見陳述，是原處分據以認定○○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簽約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持有支配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38 個月，事證明確。
 3. 綜上，訴願人因○○公司以無償提供之意思，無庸給付租金即得任意支配使用上開 10 台車之事實明確，故原處分依○○公司承租 10 台車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況遍覽○○公司與○○公司之租約，亦無因汽車使用方法而增減租金之約定，至於政黨之本質就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就不限於選舉期間，此由本法對於政黨並無如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受限於特定選舉之規定足證。訴願人主張所受經濟利益應以辦理選舉之有無而異其價額之認定，自無可採。
- (五) 有關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之受僱人○○○○之申報經驗及檢察官之偵蒐後行為，認定渠乃故意為不實之申報乙節：
1.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可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法人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均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2.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政治獻金包括「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此法律定義，自 93 年間立法以來，未曾變更。訴願人之受僱人○○○○於 94 年間加入，為黨部秘書處主要行政人員，負責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等業務，並保管訴願人之圖記及負責人印章，訴願人前經本院以 96 年 10 月 25 日(96)秘台申政字第○○○○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迄今十多年來，歷年 5 月底前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及向內政部申報之政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均係由○○○○掌控財務資料指示記帳人員登打申報，有查扣自訴願人辦公室○○○○座位之筆記及檢察官偵訊筆錄可稽，更有甚者，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於 107 年 8 月間搜索訴願人黨部辦公室，續於同年 9 月至 11 月間密集偵訊訴願人之總裁、重要幹部及○○○○等人時，檢察官已多次質疑系爭 10 台車之來歷涉嫌違反本法之規定，其後非但未見訴願人有任何更正申報舉措，更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仍隱匿 10 台車之收支而繼續為不實之申報，此負責訴願人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之受僱人○○○○縱無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要難卸免其應負違反本法規定受罰之責任。
3. 依據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180 號函釋：「……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參。……刑事偵查或判決結果僅可作為主管機關作成決定參酌因素之一，非謂須俟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後，方得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7010 函即同此旨)」，準此，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訴願人以偵查階段尚屬法律責任未確定狀態，則受僱人是否過失應有疑義云云置辯，自不足採。

(六) 末查本案政治獻金之型態，誠如訴願人所認識，一經收受，車輛即進入訴願人之支配管理而開始支出。其收入與支出固為同時發生，惟收入與支出究屬互為對立之概念，應分別申報，無從視為同一。換言之，本案收受之經濟利益按其價額登帳為收入後，倘不按實際耗用情形登帳核銷支出，待經濟利益已全部消滅後，此筆政治獻金仍繼續存在於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之會計收入帳目，其結果豈與事實相符？至於訴願人辯稱該黨並非車輛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依查核準則規定難以登載支出乙節，顯有誤會，蓋支出憑證，乃支付之對象所擊發足以表彰確實收到給付之證明，本案訴願人收受支配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收入)同時，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伴隨著租賃期間之經過而逐漸消耗(支出)，其支出對象自非汽車租賃公司，而係受有利益之訴願人黨部或支黨部等支配汽車者，故應以訴願人黨部為支出對象，登帳沖銷支出，方屬符合實際之正確記載收支。訴願人未據實登載收入，復未據實登載核銷支出，原處分認定其不實申報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合法有據，自無違誤。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本法：

1. 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2.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3. 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4. 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
 5.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6.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7.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8.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
 9.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二) 本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 6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增加 6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6 萬元者，以 6 萬元論」。
-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法裁罰基準發布前所參據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

第 2 點第 4 項略以，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

(三) 行政罰法

1. 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3.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二、查本案據○○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函請訴願人及○○公司說明，並經調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之財稅資料及○○公司之車輛租賃資料，據以認定之事實為：

(一) ○○公司係以「租購」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公司簽訂承租 10 台車，以每月給付租金共 12 萬 390 元、租期 3 年之契約，同時簽具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 3 年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5 萬 1,000 元買受；嗣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一次交付 10 台車。租期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屆滿時，○○公司並未依備忘錄約定承買，而係於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就該 10 台車再與○○公司續訂以每台每月給付租金 7,070 元、租期 1 年之契約 10 紙，仍簽立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2 萬 5,000 元買受。○○公司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首次簽約、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於租期屆滿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已按月份給付租金 36 期，計 433 萬 4,040 元(120,390 元*12 個月*3)。該公司於租期屆滿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簽約續租 1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給付 3 期租金計 21 萬 2,100 元(7,070 元*10 台*3 個月)。是以，該公司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簽約承租 10 台車，於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續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38 個月。已付租金之價額各為：104 年度 361,170 元(120,390 元*3 個月)、105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6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7 年度 1,295,610 元(120,390 元*9 個月+70,700 元*3 個月)。

(二) 據○○地檢署偵查卷附相關人員之偵訊筆錄及扣案書證所示：

1. ○○公司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其確有租 10 台的小發財車，發給(○○黨)各縣市的主委，作為支黨部宣傳車之用，每個月一共 10 幾萬的租金。係其自己決定的，其父親(○○○)也知道等語。
2. 訴願人之創辦人兼總裁暨實際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10 台車)是渠要○○去租，租了之後給○○○使用，並借給各黨部用等語。
3. 訴願人之○○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車子都是跟黨有關的事務在使用，一共大概 10 或 11 輛。保管和使用事宜都是渠處理的，各支黨部使用的車也由他們負責。渠管理的車輛只限於黨部，不負責客人的接送等語。
4. 另據訴願人黨部人員○○○○座位扣得行事曆，記載「5/8：下午開宣傳車去整理」、「5/9：中午開宣傳車去接線測試」、「5/10：測量宣傳車及找停車場。○○派弟弟下台南已將車開走……○○○-○○○○」、「5/11：請示總裁……直接至台南開宣傳車」、「5/12：下台南○○哥處開一輛宣傳車」、「5/13：1.已將宣傳車發電機、銅像載回放置車上……宣傳車發電機油管轉接處損害」、「5/15：開宣傳車至電機處接線……宣傳車已交予電機行，好了會聯絡」及「5/19：宣傳車測試 OK」。

5. 據此，○○公司確有向○○公司承租 10 台車，並無償交與訴願人之黨員○○○調配予各支黨部持有支配使用，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黨部人員、及○○公司之負責人亦供稱不諱，堪認為真實。

(三) 經查訴願人向本院申報之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並無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及非金錢捐贈核銷之申報。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35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說明，本案各年度會計報告書均無申報任何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原因及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收文後，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以統促字第 0191001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涉犯本法案件刻由法院審理中，為免事實認定歧異，將視司法審理進度陳報云云；本院再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09 號函指明，行政處分之作成本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況訴願人並非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揭示刑事優先之適用，爰限期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如逾期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等語，惟被查核人於同年月 22 日收文後迄未提出說明。

(四) 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3642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提供○○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捐贈明細表」、「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捐贈部分」，及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到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81251571 號函檢附資料到院，並敘明，該公司上揭年度均未列報捐贈支出，故無捐贈明細表等語。根據該局檢送之資料顯示，○○公司各該年度之保留盈餘分別為「103 年度：-1,094,154 元」、「104 年度：-971,344 元」、「105 年度：-878,009 元」、「106 年度：-779,493 元」、「107 年度：-1,364,829 元」，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該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屬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 準此，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賡續收受○○公司以按月給付租金之租車方式，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均未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開立收據；且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未經查證且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或繳庫；復未接收受及支用各相當於整年租金之價額，據實登載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規定。惟按本法第 33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2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略以，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之行為，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查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申報 10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申報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 105 年 5 月 24 日申報 104 年度會計報告書，依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裁處權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已罹於時效，故不予論列，本案僅論列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報告書之不實申報金額。是以，本案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登載於 105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未據實登載於 106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44 萬 4,680 元、未據實登載於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之金額為：收受及支用各 129 萬 5,610 元。

三、訴願人主張 106 年度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活動，而所收受經濟利益價額之計算標準當有區別；縱使○○公司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亦未秉其職權詳實調查○○公司是否事實上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云云，惟查：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即屬政治獻金之範疇。

所稱之「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此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釋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釋，可資參照。況政黨之本質即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不限於選舉期間。故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是以，訴願人主張應對○○公司是否僅於「競選期間」始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訴願人使用進行調查，從而確認是否屬本法規範之政治獻金，於本案情節尚非有據。

- (二)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且無須給付任何代價而得依本法所規範之用途使用。查○○公司係為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訴願人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指定使用者，概由訴願人自行調度使用，此查訴願人及○○公司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甚明。是不論訴願人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均無改於訴願人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公司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故原處分認定○○公司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訴願人使用之經濟利益，係非金錢之政治獻金，從而以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訴願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型態乃非金錢之經濟利益，訴願人僅有收受而無再行支出之可能，故訴願人 107 年度不實申報之金額應僅有「收入」1,295,610 元部分違反申報義務，應僅受一次評價。縱訴願人受有「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政治獻金，因車輛之租賃契約並非存在於訴願人與租賃車輛業者間，屬客觀上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之情況，即便登載，屬原處分機關亦無法認定云云，惟查：

-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其立法目的係為使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故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乃資訊公開之前提要件，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重要手段之一，且查本法並無排除申報義務之例外規定，對於每一筆「收(入)」及每一筆「支(出)」均應詳實記載，據以製作每年度會計報告書，向本院誠實申報。是本院認定不實申報之金額包括收入之價額及核銷支出之價額，自屬有據。
- (二) 次查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其法條文義甚明，故本法對於會計報告書之申報項目，收入及支出無從視為同一，而應分別記載。另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支出部分：(一) 人事費用支出。(二) 業務費用支出。(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四) 選務費用支出。(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六) 雜支支出。(七) 返還捐贈支出。(八) 繳庫支出。」故本案訴願人收受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即為政治獻金之收入；將 10 台車予以支配使用於前開規定之用途，致使其經濟利益逐漸消耗，即為政治獻金之支出。故應以受有利益之訴願人黨部、支黨部或該黨支配汽車者為支出對象，據實登載收支情形，方為正確之記載，否則即屬申報不實。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訴願人之受僱人○○○○即便具有長年申報資歷，究為故意違反法定義務，抑或僅是過失云云，惟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起已歷時有年，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每年均須辦理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自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次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訴願人之受僱人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事宜而違反本法規定之故意、過失，訴願人即應負同一責任。查訴願人之受僱人○○○○為訴願人黨部秘書處主要行政人員，負責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及會計帳目等業務，並保管訴願人之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均係由○○○○於每年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渠對於訴願人政治獻金之收受、管理、運用及會計帳目之登載等有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要難卸免其責。

六、訴願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賡續收受○○公司以按月給付租金之租車方式，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均未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開立收據；且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未經查證且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返還或繳庫；復未接收受及支用各相當於整年租金之價額，據實登載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故意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之規定。原應依「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處罰，且訴願人係以不作為違反數個本法規定之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從一重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惟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之罰則為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之罰則為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且本法裁罰基準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其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 6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增加 6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6 萬元者，以 6 萬元論」；而本法裁罰基準發布前係參據「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略以，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 20 萬元。是以，本案之裁處涉及新舊法效果輕重比較及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仍應視各年度違反前開法令之實際金額分別計算，比較其輕重後，定其裁處之法律依據。茲分述如下：

(一) 106 年 5 月 25 日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5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然查 105 年度間未於收受時開立收據及收受違法政治獻金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或繳庫部分，其裁處權均已罹於時效而不予論列。至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向本院申報 105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5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889,360 元(未申報收入 1,444,680 元+未申報支出 1,444,68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院「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則裁處罰鍰 2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則裁處罰鍰 102 萬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前參考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5 年度會計報告書。

(二) 107 年 5 月 28 日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6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應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 106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6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889,360 元(未申報收入 1,444,680 元+未申報支出 1,444,68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於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院「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規定，則裁處罰鍰 2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規定，則裁處罰鍰 102 萬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前參考之「違反政治獻金案件裁罰處理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4 項，裁處罰鍰 20 萬元；併依「行為時」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未返還或繳庫之政治獻金為沒入或追徵其價額，因本案政治獻金為金錢以外之經濟利益而不能沒入，爰併追徵相當於全年度租金總額 144 萬 4,680 元之價額，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6 年度會計報告書。

(三) 108 年 5 月 27 日申報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部分：

訴願人於 107 年度收受○○公司持續無償提供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及故意為不實申報，應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之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故意不實申報部分，107 年度收受及支用之政治獻金相當於整年租金 129 萬 5,610 元之價額，未據實登載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總金額為 2,591,220 元(未申報收入 1,295,610 元+未申報支出 1,295,610 元)。惟因其申報行為發生在本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本法裁罰基準之後，爰依「裁處時」即本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裁處罰鍰金額 92 萬元；併依「裁處時」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未返還或繳庫之政治獻金為沒入或追徵其價額，惟因本案政治獻金為金錢以外之經濟利益不能沒入，爰追徵相當於 107 年全年度租金總額 129 萬 5,610 元之價額，並限期被查核人補正 107 年度會計報告書。

七、綜上，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請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9 年 6 月 15 日院台訴字第 1093230028 號函否准其申請在案；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惟本件違反事實明確，本會認無聽取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7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25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律師

複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4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08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租車牌號碼○○○-○○○○、○○○-○○○○、○○○-○○○○、○○○-○○○○、○○○-○○○○、○○○-○○○○、○○○-○○○○號 10 台小發財車(下稱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下稱○○黨)使用，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無償提供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經查訴願人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捐贈時，均屬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核有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捐贈金額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 142 萬 5,171 元。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未秉職權詳實調查系爭 10 台宣傳車之用途，亦未注意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而逕以訴願人與○○公司間之承租契約所約定每月給付之租金，作為計算訴願人捐贈經濟利益之價額，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
- (二) 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就何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上「宣傳品」之定義：「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競選宣傳，以其係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圍。」是可知，尚未涉及「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行為，即與我國選舉法制上之「宣傳」定義未符。是訴願人縱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之事實，惟因 106 年度(即 2017 年)，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是系爭 10 台車於該年度之法律定性，是否為所謂「宣傳車」，已非無疑。
- (三) 由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支出部分：……(三)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擬參選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包括下列各表：……十、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可知宣傳車之用語及相關申報義務，係屬「擬參選人」部分之規範；又若一般「非擬參選人」之情形有租用車輛支出，該費用於會計報告書之記載，依查核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包括下列費用：……三、租用交通工具費用。……」，係登載於「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業務費用」之部分，而未論及交通工具之租用目的。可知於本法

之規範下，「宣傳車」之用語顯與選舉活動具高度關聯性，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又其所捐贈之非金錢經濟利益於計算上是否因此有別？此部分是否屬於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並非於法無據。

- (四) 原處分既存有誤將 106 年度之系爭 10 台車一律認定係「宣傳車」之事實認定錯誤，原處分之合法要件自有欠缺，且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所負有之職權調查、有利不利一併注意，以及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義務，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五) 又原處分機關未調查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訴願人有累積虧損情事而仍捐助政治獻金，未附理由說明，僅稱：「經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公司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係其自行決定以本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 10 部供○○黨使用，其餘如該日之訊問筆錄所述』」，即推論「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明知該公司連年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仍為上開捐贈」，則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虧損之情事，應有疑義。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以無償提供○○黨支配使用之目的，自 104 年間承租 10 台車，持續提供至 107 年底之事實，業經訴願人之負責人及○○黨相關人員向檢察官供承在先，復經訴願人之負責人確認偵訊筆錄內容後函復本院之自認在後，此有卷附起訴書、訴願人之負責人○○、○○黨實際負責人○○○、○○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等人之檢察官偵訊筆錄、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扣案之○○黨車輛管控表及行事曆、○○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市裁管字第○○○○號函，查復○○地檢署函詢 10 台車之交通違規紀錄所檢附之舉發違規通知單等事證可稽，足證訴願人係以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後任由○○黨持有支配使用，對該黨使用情形亦不過問，此在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調查時，復確認其負責人先前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為事實，且無其他相反或歧異之陳述，是原處分據以認定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簽約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持有支配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38 個月，事證明確，原處分認定事實自無違誤。
- (二) 訴願人援引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主張凡未涉及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行為，即不符選舉法制上之「宣傳」定義，106 年度既無舉辦公職人員選舉，則訴願人縱有無償提供使用，該 10 台車在未舉辦選舉之 106 年度因不符宣傳之定義，其經濟利益之價額計算當有差別云云，進而指摘本院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規定，未盡職權調查及斟酌有利於訴願人之事實，認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茲說明如下：
1. 按「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本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及同條第 5 款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且政黨為永續經營之團體(法人)，無如擬參選人僅存在於特定選舉期間，從而競選活動只是政黨參與諸多政治活動的其中一種，政黨為壯大組織，必須透過參與各種政治活動宣揚傳播理念，以吸納結合更多相同政治理念之人加入，對照本法上揭規定自明。
 2. 訴願人援引選舉主管機關中選會為釋示選罷法第 6 節「選舉及罷免活動」第 52 條第 1 項規範選舉活動中之「宣傳品」範圍，主張無舉辦選舉就無法制定義下的宣傳車乙節，顯屬曲解，不足為採：
 - (1) 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

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裁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援引之中選會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釋係在界定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定，於競選時必須親自簽名之文宣品範圍型態，供參與競選之人遵守，俾免受罰，自非解釋唯有競選期間之文宣品才是宣傳品的定義，訴願人據以主張 106 年度因未辦選舉就不會提供 10 台車給○○黨作宣傳車使用之論，自有未洽。

- (2) 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訴願人將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持有支配使用，不論○○黨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均無改於○○黨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訴願人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是訴願人既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則○○黨所受經濟利益之價額，自以訴願人所給付之租金為計算依據。
 - (3) 原處分循檢察官偵查起訴之事實及偵訊筆錄之用語，而以「無償提供 10 台車做宣傳車使用」敘述，於本案事實並無違誤，微論○○黨人員就 10 台車冠以何種名稱，均無改於訴願人提供無償使用 10 台車之經濟利益之事實，況依偵訊筆錄之記載，該黨人員有稱 10 台車為「宣傳車」，亦有稱 10 台車為「戰車」，倘依訴願人之邏輯，豈非因目前並非戰爭時期、小發財車亦未符合陸海空軍刑法所稱戰車為軍用，而得主張無償提供之 10 台車因未符戰車之定義而指摘原處分錯誤認定事實？
 - (4)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斟酌有利訴願人之事實乙節，按本院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27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根據偵訊筆錄，貴公司負責人供稱確有承租 10 台小發財車發給○○○○○○黨各縣市的主委作支黨部宣傳車之用，且該等車輛迄今仍在給付租金之狀態等語。其實情為何？上開 10 台小發財車係何時交付該黨支配使用？該黨是否無償使用？」等節，訴願人函復：「公司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係其自行決定以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 10 部供○○黨使用等語，其餘如該日筆錄所述」，顯無相反之陳述或其餘補充意見；本院復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同年 10 月 17 日函請○○黨陳述意見，該黨則置而不理，無隻字說明；從而，在捐贈人自認、受贈人拒不說明之情形下，本院綜合全案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於職權逕予認定事實，依法有據。訴願人臨訟指摘卻未提出任何本院未經斟酌之有利事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憑採。
- (三) 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區隔政黨與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之支出項目，擬參選人則無如政黨之業務費用支出規定，且細分如「宣傳支出」「租用宣傳車輛支出」「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集會支出」等科目。訴願人徒以本法僅於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支出科目才有「租用宣傳車輛費用」之規定，竟推論出「有辦選舉才有宣傳車」乙節，顯有邏輯之謬誤，蓋「選舉活動需要使用宣傳車」之命題，無法推論出「宣傳車只能用於選舉活動」之結論，猶如「天雨則地濕」不能推論「地濕必因天雨」，況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捐贈人「無償提供」行為，既有無償提供使用系爭 10 台車之事實，即已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捐贈政治獻金要件，至於受贈人○○黨究竟將該 10 台車如何運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或為車隊以壯大聲勢，或充作演講舞臺宣揚政治主張，如何在日常做為代步工具兼用於載運物品(如：銅像)、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任何汽車用途，乃至該黨人員如何稱名指述系爭 10 台車為「宣傳車」或「戰車」，均無解於訴願人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之事實。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承租 10 台車所支付之代價(租金)認定本案經濟利益之價額，自屬客觀依據。
- (四) 末查營利事業每年度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並非公示資料而屬營利事業之營業秘密資訊，除其負責人、相關受雇人或受任會計師外，外部無從窺知，此所以本院對於此類秘密資訊，尚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為明確法律依據，並以密件函詢國稅局始得獲悉。

依據卷附○○市政府提供之公司登記資料，訴願人僅設 1 名董事，即代表人○○先生。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從而○○為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為有權代表訴願人履行所有公、私法義務之簽名蓋章，負公司法所規範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於每年度具名代表訴願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人，渠對訴願人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事實，自不得諉為不知。從而本院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本案事實之判斷，於法自無違誤，訴願人以其代表人「是否明知虧損之情事，應有疑義，原處分機關就此未盡調查及說明義務」置辯，實難憑採。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本法：

1. 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2.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3. 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4.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二) 本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三) 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一百萬元，三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一倍之罰鍰。」

(三) 行政罰法：

1. 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二、查本案據○○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函請訴願人及○○黨說明，並經調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之財稅資料及○○公司之車輛租賃資料，據以認定之事實為：

- (一) 訴願人係以「租購」方式，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公司簽訂承租 10 台車，以每月給付租金共 12 萬 390 元、租期 3 年之契約，同時簽具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 3 年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5 萬 1,000 元買受；嗣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一次交付 10 台車。租期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屆滿時，訴願人並未依備忘錄約定承買，而係於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就該 10 台車再與○○公司續訂以每台每月給付租金 7,070 元、租期 1 年之契約 10 紙，仍簽立汽車買賣備忘錄，約定於租期屆滿時以每台車價金 12 萬 5,000 元買受。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首次簽約、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於租期屆滿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已按月份給付租金 36 期，計 433 萬 4,040 元(120,390 元*12 個月*3)。該公司於租期屆滿翌日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簽約續租 1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給付 3 期租金計 21 萬 2,100 元(7,070 元*10 台*3 個月)。是以，訴願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簽約承租 10 台車，於同年 11 月 5 日交車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持續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38 個月。已付租金之價額各為：104 年度 361,170 元(120,390 元*3 個月)、105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6 年度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107 年度 1,295,610 元(120,390 元*9 個月+70,700 元*3 個月)。

- (二) 據○○地檢署偵查卷附相關人員之偵訊筆錄及扣案書證所示：

1. 訴願人之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其確有租 10 台的小發財車，發給（○○黨）各縣市的主委，作為支黨部宣傳車之用，每個月一共 10 幾萬的租金。係其自己決定的，其父親（○○○）也知道等語。
 2. ○○黨之創辦人兼總裁暨實際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10 台車）是渠要○○去租，租了之後給○○○使用，並借給各黨部用等語。
 3. ○○黨之○○黨部總幹事暨 10 台車調派負責人○○○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略以，車子都是跟黨有關的事務在使用，一共大概 10 或 11 輛。保管和使用事宜都是渠處理的，各支黨部使用的車也由他們負責。渠管理的車輛只限於黨部，不負責客人的接送等語。
 4. 另據○○黨黨部人員○○○○座位扣得之行事曆，記載「5/8：下午開宣傳車去整理」、「5/9：中午開宣傳車去接線測試」、「5/10：測量宣傳車及找停車場。○○派弟弟下台南已將車開走…○○○-○○○○」、「5/11：請示總裁…直接至台南開宣傳車」、「5/12：下台南○○哥處開一輛宣傳車」、「5/13：1.已將宣傳車發電機、銅像載回放置車上…宣傳車發電機油管轉接處損害」、「5/15：開宣傳車至電機處接線…宣傳車已交予電機行，好了會聯絡」及「5/19：宣傳車測試 OK」。
 5. 據此，訴願人確有向○○公司承租 10 台車，並無償交與○○黨之黨員○○○調配予各支黨部持有支配使用，○○黨之實際負責人、黨部人員、及訴願人之負責人亦供稱不諱，堪認為真實。
- (三) 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2827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說明其負責人○○於檢察官偵訊中供述該公司承租 10 台車提供被查核人使用迄今之實情。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收文後，遲至同年 10 月 16 日函復略以，訴願人之負責人涉犯本法案件刻由法院審理中，待閱卷及審理後再陳報函詢事項云云；本院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230 號函指明，行政處分之作成本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況訴願人非刑事訟案當事人，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揭示刑事優先之適用，爰再限期陳述意見，如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本院將本於職權逕為認定。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申請展延 60 日，經本院於同年 11 月 31 日函復不予同意，嗣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其負責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檢察官偵訊時已陳稱，係其自行決定以公司名義承租發財車 10 部供○○黨使用，其餘如該日筆錄所述等語。是以，訴願人亦自承，至少至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查核時止，仍有繼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情事。
- (四) 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3642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提供訴願人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捐贈明細表」、「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捐贈部分」，及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資料到院。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81251571 號函檢附資料到院，並敘明，訴願人上揭年度均未列報捐贈支出，故無捐贈明細表等語。根據該局檢送之資料顯示，訴願人各該年度之保留盈餘分別為「103 年度：-1,094,154 元」、「104 年度：-971,344 元」、「105 年度：-878,009 元」、「106 年度：-779,493 元」、「107 年度：-1,364,829 元」，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於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無償提供 10 台車與○○黨使用時，均屬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五) 準此，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且訴願人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為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應依「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按本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修第 33 條第 2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又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略以，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訴願人 104 年及 105 年度之捐贈行為發生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此部分裁處權已罹於時效，本案不予論列。是以，本案以訴願人承租 10 台車之租金價額，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金額分別為：106 年度為 144 萬 4,680 元及 107 年度為 129 萬 5,610 元。

三、訴願人主張縱有將系爭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之事實，惟因 106 年度我國並未進行任何公職人員或政黨之選舉，是系爭 10 台車於該年度之法律上定性，是否為所謂「宣傳車」；且宣傳車之用語及相關申報義務，係屬「擬參選人」部分之規範；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云云，惟查：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即屬政治獻金之範疇。所稱之「政治相關活動」，係指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舉凡競選活動、政治理念之宣傳或其他以直接、間接方法介入政治事務之行為，皆屬之。立法過程中，並未有本法僅規範競選活動經費之意。又依本法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係常年得收受政治獻金，並不以於競選活動前一段期間為限。此有內政部 94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843 號函釋及 98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50112 號函釋，可資參照。況政黨之本質即是結合相同政治理念者組成之政治團體，並透過各種政治活動之參與，宣傳政治理念吸納支持者，政黨活動本不限於選舉期間。故本法就得收受政治獻金者，僅規範擬參選人有依選舉公告而限定收受期間，換言之，政黨自本院許可設立專戶後，即得收受政治獻金，並無收受期間之限制。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本於職權調查訴願人是否事實上僅在「競選期間」始將 10 台車無償供○○黨使用，於本案情節尚非有據。

(二)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無償提供之經濟利益，其核心在於受贈人獲得之經濟利益等同收受政治獻金之本質及效益，必須是無償，亦即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關係而提供之經濟利益。查訴願人係為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目的而承租 10 台車，交車之後任由○○黨持有支配，或分配予各地方黨部使用，或撥予指定使用者，概由○○黨自行調度使用，此查訴願人及○○黨於○○地檢署偵訊筆錄之供述甚明。是不論○○黨將 10 台車究係用於政治活動(含選舉活動)之宣傳造勢、日常兼用於載運物品、代步工具或支援他黨人士使用等其他使用汽車之方法，甚或就 10 台車冠以「宣傳車」、「戰車」等不同名稱，均無改於○○黨無庸給付任何代價即得任意支配使用 10 台車之事實；且對照訴願人與○○公司間汽車租約，租金之約定並無因 10 台車之不同使用方法而有所增減。況訴願人指摘原處分誤用「宣傳車」之用語，係屬本法對「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使用用途之規範，查訴願人與○○黨之相關人員於檢察官偵訊筆錄及查扣證物內容之用語，亦不乏使用該等車輛為「宣傳車」、「戰車」等名稱，顯係訴願人及○○黨之相關人員亦認 10 台車係用作「宣傳」等政治活動之用途，故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承租 10 台車無償提供○○黨使用之經濟利益，係非金錢之政治獻金，從而以給付之代價(租金)認定為○○黨收受之政治獻金價額，自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代表人是否明知訴願人有累積虧損情事而仍捐助政治獻金，未予調查及未附理由說明，應有疑義云云，惟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從而○○為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為有權代表訴願人履行所有公、私法義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於每年度具名代表訴願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人，渠對訴願人是否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事實，自不得諉為不知。且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為本件捐贈已歷時有

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進行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五、訴願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經濟利益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且訴願人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為前 1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另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而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者，論其法律效果，依「行為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惟「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已修正為，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並應依據本院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布之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所定，按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區間以 0.5 至 2 倍等不同倍數計算罰鍰金額。故其輕重比較，仍應視違反之實際金額分別計算後，再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定其裁處之法律依據。又按政治獻金之受贈人所收受經濟利益之實現，則須以一定期間之經過亦即「各期租金涵蓋得使用車輛之時間耗盡」後始能確定，且政黨就政治獻金收支之申報義務亦以年度為單位，從而認定捐受行為之時點是否符合本法規定，自應以每一年度為單獨評價；至各該單一年度內，訴願人按月持續給付租金反覆提供經濟利益之行為數，在法律上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23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裁處權時效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是以訴願人於各年度捐贈行為之時點、所捐贈之經濟利益價額，應以各該年度反覆實施給付租金行為之最末次，及整年度給付之租金總額，作為認定依據。茲就本案裁處結果分述如下：

(一) 106 年度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之行為：

訴願人於 106 年度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10 台車，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全年度給付租金總額 1,444,680 元(120,390 元*12 個月)。且訴願人 105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復其行為發生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如適用「行為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裁處罰鍰 100 萬元；如適用「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款「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 1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 1.1 倍之罰鍰」計算，應處罰鍰 158 萬 9,148 元。是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則以適用「行為時」之規定為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爰依「行為時」即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修正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裁處罰鍰 100 萬元。

(二) 107 年度無償提供○○黨使用 10 台車之行為：

訴願人於 107 年度按月給付租金承租 10 台車，持續無償提供○○黨使用，全年度給付租金總額 1,295,610 元(120,390 元*9 個月+70,700 元*3 個月)。且訴願人 106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應依「裁處時」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5 點第(三)款規定，以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1.1 倍計算，裁處罰鍰 142 萬 5,171 元。

六、綜上，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申請進行言詞辯論乙節，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9 年 6 月 15 日院台訴字第 1093230028 號函否准其申請在案；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惟本件違反事實明確，本會認無聽取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7 日